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010-59666869 传真：/ 邮编：10007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编制单位：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010-56258961 传真：010-51078632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8 幢 4 层 402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6
3.3 设备参数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5
3.5 公用工程 17
3.6 工艺流程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废水排放标准 38
6.2 废气排放标准 38
6.3 噪声排放标准 4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41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废水 42
7.2 废气 42
7.3 厂界噪声监测 4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监测仪器 4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运营工况 4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2
10 验收监测结论 64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6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4
10.3 结论 6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7
12 附件 69
附件 1 营业执照 69
附件 2 环评批复 70
附件 3 危废协议 74
附件 4 项目平面图 101
附件 5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113
附件 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141
附件 7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污水处理站废气 160
附件 8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食堂废气 160
附件 9 废水检测报告 181
附件 10 噪声检测报告 189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主要产品名称	从事医疗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				
设计规模	本项目共设 489 张床位。门诊部日接诊量预计 100 人次				
实际规模	本项目共设 299 张床位。门诊部日接诊量 30 人次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号	丰环审 20240069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11 月，2026 年 8 月		
联系人	汪洋	联系电话	010-59666869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070		
环评占地面积	27379.72m^2	实际占地面积	27379.72m^2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1 万元	比例	1.41%

2024 年 9 月，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委托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丰环审 20240069 号），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专科医院 Q8415”。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动工建设，主体设施于 2025 年 9 月竣工，污水处理站设施于 2026 年 6 月竣工，自环评审批至试运行阶段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10106MACMW36W1E001Q。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天坛智能医工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8′20.81″，北纬 39°50′6.36″ 。项目所在建筑 3 号楼共地上 13 层，建筑高度约 59m，全部为本项目使用。3 号楼东侧为园区内部道路，路东为樊羊路，南侧为 8 号楼（希尔顿花园酒店），西侧为下沉广场，西侧 104m 为 2 号楼，北侧 22m 为 1 号楼，北侧 75m 为康辛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等文件的规定，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项目环评和批复进行对照，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2）《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7）《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年 11 月 18 日）；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

（16）《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关于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审 2024006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天坛智能医工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8′20.81″，北纬 39°50′6.36″。地理位置见下图 3-1，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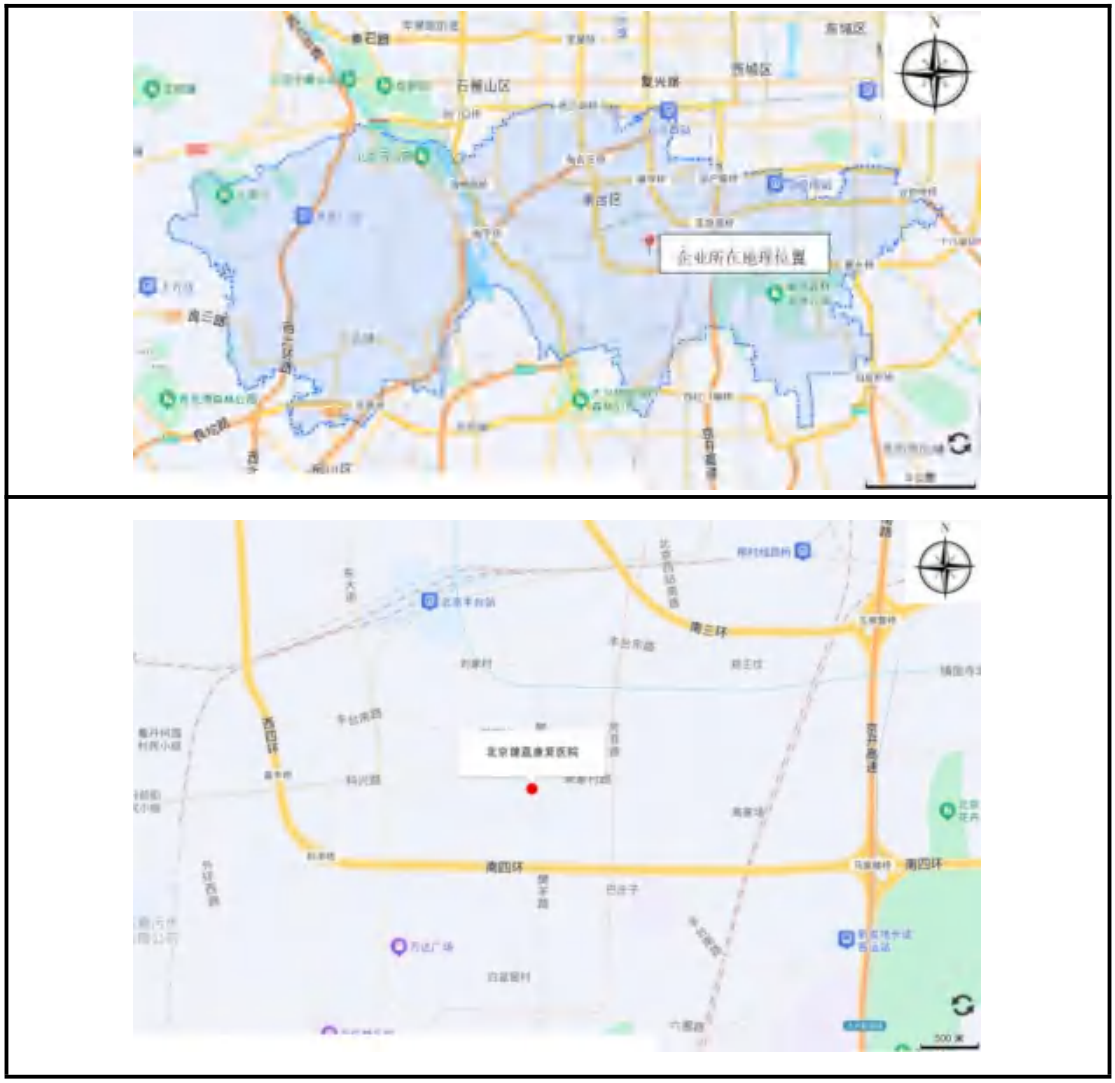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2）周边关系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天坛智能医工产业园内）。3 号楼东侧为园区内部道路，路东为樊羊路；南侧 48m 为 8 号楼（希尔顿花园酒店）；西侧为下沉广场，西侧 104m 为 2 号楼；北侧 75m

为康辛路。

厂区区域位置图见下图 3-2。



图 3-2 周边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项目共设 489 张床位，门诊部日接诊量预计 100 人次。实际项目共设 299 张床位，门诊部日接诊量 30 人次。

2、环评中，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实际项目食堂废水与医疗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医疗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

3、环评中，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 1 台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 1 台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环评中，项目设有 1 间酒精库，位于项目地下 2 层，主要存放医院使用

的酒精，包括：95%酒精 20L、75%酒精 60L。实际项目未建设酒精库，酒精存放于药剂中心专用防火防爆酒精柜内，最大存量为 95%酒精 20L、75%酒精 40L。

5、环评中，项目设有 1 间库房，位于项目地下 2 层，主要存放次氯酸钠 2L、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10000 片。实际项目库房为临时中转设施，不用于各类化学品长期储存；次氯酸钠为污水处理站消毒使用，存放于污水处理站专用储存区内；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分散于门诊及病房层各科室，最大存量为 1000 片。

6、环评中，项目供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实际项目食堂使用电炉灶，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7、环评中，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主体构筑物位于地下，地上新建一间设备间，用于存放加药设备、污泥脱水设备等。实际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构筑物全部位于地下，无地上建筑。

8、环评中，项目设置 1 个医废暂存间和 1 个危废暂存间，均位于 B2 层，面积分别为 81m^2、41m^2。实际项目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与其他危险废物采用隔间分开存放，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区域面积分别为 31.5m^2、6m^2，位于 1 层。

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门（急）诊	医院门诊主要设置的科室有：内科、外科、精神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科、骨伤科、康复科等，位于 3 层。无急诊科室	医院门诊主要设置的科室有：内科、外科、精神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科、骨伤科、康复科等，位于 3 层。无急诊科室	否
	医技科室	医技科主要设置的科室有：医学检验科，位于 3 层；医学影像科，位于 1 层，涉及辐射类项目由建设单位另行申报相关审批手续，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之内；理疗科，设有氧舱大厅，位于 1 层，水疗康复系统，位于 5 层，康复室、熏蒸蜡疗、中医艾灸等，位	医技科主要设置的科室有：医学检验科，位于 3 层；医学影像科，位于 1 层，理疗科，设有氧舱大厅，位于 1 层，水疗康复系统，位于 5 层，康复室、熏蒸蜡疗、中医艾灸等，位于 6 层；手术室，位于 4 层西部区域，设有 3 间手术室；药剂科：设有中药房和中	否

		于 6 层；手术室，位于 4 层西部区域，设有 3 间手术室；药剂科：设有中药房和中心药房各 1 间，中药房位于 1 层，中心药房位于 3 层；消毒间，位于 1 层、4 层，用于医疗器械消毒。	心药房各 1 间，中药房位于 1 层，中心药房位于 3 层；消毒间，位于 1 层、4 层，用于医疗器械消毒。	
	住院病房	本项目共设 489 张床位，位于医院 4 层、5 层、7-13 层	项目共设 299 张床位，位于医院 4 层、5 层、7-13 层	否
	行政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包括医生及护士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档案室等，位于 2 层-13 层。	办公用房包括医生及护士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档案室等，位于 2 层-13 层。	否
	其他	项目设有库房，分别位于地下 2 层、2 层、5 层、7-13 层；设有信息机房 1 间，位于 2 层。	项目设有库房，分别位于地下 2 层、2 层、5 层、7-13 层；设有信息机房 1 间，位于 2 层。	否
	科研教学用房	项目不设科研教学用房。	项目不设科研教学用房。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用于住院部患者和医务人员用水、门诊部患者和医务人员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工作人员用水以及食堂用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用于住院部患者和医务人员用水、门诊部患者和医务人员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工作人员用水以及食堂用水。	否
	排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住院部和门诊部产生的医疗污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检验科、手术室及中心药房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高压灭菌锅产生的冷凝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污水及其他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住院部和门诊部产生的医疗污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检验科、手术室及中心药房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高压灭菌锅产生的冷凝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医疗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医疗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	否
	供热	由市政供热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热管网供给	否
	制冷	由所在建筑中央空调提供	由所在建筑中央空调提供	否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否
	通风、排风	项目千级手术室由 4 台洁净机组提供洁净空气，洁净机组位于 4 层的空调机房内。项目食堂油烟由专门管道排至楼顶 1 台油烟净	项目千级手术室由 4 台洁净机组提供洁净空气，洁净机组位于 4 层的空调机房内。项目食堂油烟由专门管道排至楼顶 1 台油烟净	否

		化装置中，由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 1 台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5m 高排气筒排放。	化装置中，由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 1 台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供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食堂用电	否
辅助工程	洗衣房	院内不设洗衣房，员工及病患衣物、寝具等全部委托外部单位进行清洗。	院内不设洗衣房，员工及病患衣物、寝具等全部委托外部单位进行清洗。	否
	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	项目设有 1 间酒精库，位于项目地下 2 层，主要存放医院使用的酒精，包括：95%酒精 20L、75%酒精 60L。设有 1 间库房，位于项目地下 2 层，主要存放次氯酸钠 2L、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10000 片。	酒精存放于药剂室专用防火防爆酒精柜内，最大存量为 95%酒精 40L、75%酒精 20L。次氯酸钠为污水处理站消毒使用，存放于污水处理站专用储存区内。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分散于门诊及病房层各科室，最大存量为 1000 片。	否
	食堂	本项目食堂位于 2 层，为医护及行政办公人员、住院病人提供三餐，日就餐人数约 1039 人次。	本项目食堂位于 2 层，为医护及行政办公人员、住院病人提供三餐，日就餐人数约 1039 人次。	否
	液氧站	在园区东南侧建设 1 座液氧站，配置 2 台 5 立方低温液氧储罐、2 台 200 立方控温式汽化器、1 台 50 立方控温式汽化器（高压氧舱专用）、2 套一级减压装置（其中 1 套为高压氧舱专用）、1 台氧气分气缸。日常最大存储量为 9.5m^3。	在园区东南侧建设 1 座液氧站，配置 2 台 5 立方低温液氧储罐、2 台 200 立方控温式汽化器、1 台 50 立方控温式汽化器（高压氧舱专用）、2 套一级减压装置（其中 1 套为高压氧舱专用）、1 台氧气分气缸。日常最大存储量为 9.5m^3。	否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废气经 1 台油烟净化装置（风量 24000m^3/h）处理，由 1 根 6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 1 台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m^3/h）处理，由 1 根 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废气经 1 台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 1 根 6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 1 台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市政污	项目食堂废水及医疗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医疗污水及食堂废水	否

		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	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否
	固废	本项目设置 1 个医废暂存间和 1 个危废暂存间，均位于 B2 层，面积分别为 81m²、41m²，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或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项目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与其他危险废物采用隔间分开存放，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区域面积分别为 31.5m²、6m²，位于 1 层。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定期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清运。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或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否

本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与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内容基本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排放总量未超出原有预测总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在重大变动清单内。

综上，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应建的环保设施齐全，项目未涉及重大变动。

3.3 设备参数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下表：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所在楼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设备位置	用途
1 层	1	高压氧舱 22 人舱	1	/	氧舱大厅	高压氧治疗
	2	氧舱呼吸机	2	/	氧舱大厅	高压氧治疗
	3	氧舱监护	8	/	氧舱大厅	高压氧治疗
3 层	1	心脏除颤仪	1	/	门诊 1	抢救
	2	洗胃机	1	/	门诊	抢救
	3	简易呼吸器	1	/	门诊 3	抢救
	4	彩超	1	飞利浦	B 超	超声电生理
	5	便携彩超	1	飞利浦 CX50	B 超	超声电生理
	6	经颅多普勒	1	2 导	经颅多普勒	超声电生理

	7	心电图机	2	厦门纳龙：CT-086	心电	超声电生理
	8	动态心电图机 1 拖 2	3	厦门纳龙：RAGE12	心电	超声电生理
	9	脑电图机	1	/	脑电	超声电生理
	10	神经肌电图机	1	/	肌电	超声电生理
	11	DR	1	联影 uDR560i	DR 机房	检查
	12	全身 CT	1	联影 uCT528	CT	检查
	13	阴凉柜	1	/	阴凉库	药剂存放
	1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	检验科	检验
	15	血糖仪	1	/	检验科	检验
	16	医用冰箱	1	100L	检验科	药剂存放
	17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	检验科	检验
	18	离心机（血+尿）	1	/	检验科	检验
	1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	检验科	检验
	20	纯水处理设备	1	/	检验科	检验
	21	医用血液冷藏箱	1	/	贮血室	贮血
	22	医用低温保存箱	1	/	贮血室	贮血
	23	低速离心机	1	/	配血室	配血
	24	耳鼻喉设备	1	/	耳鼻喉	耳鼻喉
4 层	1	多功能监护仪	3	/	手术室	手术
	2	麻醉机	3	/	手术室	手术
	3	呼吸机	3	/	手术室	手术
	4	除颤仪	3	/	手术室	手术
	5	快速清洗灭菌设备（应急）	1	/	消毒间	消毒
	6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	消毒间	消毒
	7	等离子灭菌设备	1	100L	消毒间	消毒
	8	监护仪	30	umec6 标配深圳迈瑞	病房	检查
	9	纯水机	1	/	消毒间	检查
	10	输液泵	15		病房	检查
	11	心电图机	2	厦门纳龙：CT-086	病房	检查

	12	血气分析仪	1	卡式	病房	检查
	13	支气管镜	2	/	病房	检查
	14	除颤仪	1	/	病房	治疗
	15	电动负压吸引	10	/	病房	治疗
	16	排痰仪	2	/	病房	治疗
5 层	1	监护仪	31	/	病房	检查
	2	输液泵	15	/	病房	检查
	3	呼吸机	15	SV-350	病房	检查
	4	心电图机	2	厦门纳龙：CT-086	病房	检查
	5	血气分析仪	1	/	病房	检查
	6	支气管镜	2	/	病房	检查
	7	除颤仪	1	/	病房	治疗
	8	电动负压吸引	10	/	病房	治疗
	9	排痰仪	2	/	病房	治疗
7-13 层	1	床单元消毒机	8	/	病房	消毒
	2	监护仪	40	umec6 标配深圳迈瑞	病房	检查
	3	心电机	8	厦门纳龙：CT-086	病房	检查
	4	除颤仪	8	/	病房	检查
	5	呼吸机	8	SV-350	病房	治疗
	6	空气消毒机	160	/	病房	消毒
	1	运动功能评定	1	/	评估室区域	功能测评
	2	肌力和关节活动评定（肌力和关节活动度测量仪）	1	/	评估室区域	功能测评
	3	平衡功能评定（含训练系统）	1	/	评估室区域	功能测评
	4	认知言语评定（含训练系统）	1	/	评估室区域	功能测评
	5	作业评定等设备	1	/	评估室区域	功能测评
	6	训练用垫	5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7	肋木	1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8	姿势矫正镜（带网络）	1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9	平行杠	1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10	楔形板（楔形垫）	1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11	轮椅	1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12	训练用棍	1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13	砂袋和哑铃（系列）	1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14	墙拉力器	1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15	肌力训练设备	1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16	前臂旋转训练器	1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17	滑轮吊环	1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18	电动起立床（电动直立床）	5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19	功率车	5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20	治疗床（含网架）	42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21	连续性关节被动训练器（CPM）（肩、手、肘）	2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22	训练用阶梯	1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23	训练用球（巴斯球）	5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24	踏步器	5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25	助行器	5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26	天轨	1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27	儿童运动训练器材等	1	/	PT 大厅	运动治疗
	28	日常生活活动作业	1	/	PT 大厅	作业治疗
	29	手功能作业训练	1	/	PT 大厅	作业治疗
	30	模拟职业作业等设备	1	/	PT 大厅	作业治疗
	31	认知训练	1	/	语言	言语训练
	32	言语治疗	1	/	语言	言语训练
	3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吸附式，LA-1200（十二通）	中医康复	康复基础理疗
	34	短波治疗仪	2	/	中医康复	康复基础理疗
	35	超短波治疗仪	2	/	中医康复	康复基础理疗
	36	蜡疗	1	/	中医艾灸	康复基础理疗

	37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	中医康复	康复基础理疗
	38	磁振热	1	/	中医康复	康复基础理疗
	39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2	/	中医康复	康复基础理疗
	40	电针	3	/	中医康复	康复基础理疗
	41	深层肌肉按摩器	1	/	中医康复	骨科康复
	42	DMS(深层肌肉刺激仪)	1	/	中医康复	骨科康复
	43	低频脉冲磁疗仪	1	/	中医康复	骨科康复
	44	上下肢主被动	1	/	中医康复	骨科康复
	45	功能性康复训练系统（协调功能练习器）	1	/	中医康复	骨科康复
	46	肌电生物反馈仪	1	/	中医康复	骨科康复
	47	等速肌力	1	/	中医康复	骨科康复
	48	悬吊康复系统	1	/	中医康复	骨科康复
	49	熏蒸	3	/	水疗	康复基础理疗
	50	冷疗机	1	/	水疗	康复基础理疗
	51	直流电（经颅直流电刺激）	1	/	物理因子高频	神经康复
	52	低频脉冲电疗仪	1	/	物理因子中低频	神经康复
	53	中频脉冲电疗仪	1	/	物理因子中低频	神经康复
	54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	物理因子中低频	疼痛康复
	55	干扰电治疗仪	1	/	物理因子中低频	疼痛康复
	56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1	/	物理因子中低频	疼痛康复
	57	生物反馈（生物刺激反馈治疗仪）	1	/	物理因子中低频	疼痛康复
	58	脑循环治疗仪	1	/	物理因子中低频	疼痛康复
	59	痉挛治疗仪	1	/	物理因子中低频	疼痛康复
	60	电子生物反馈疗法	1	/	ADL	神经康复
	61	气压治疗（气压手功能康复治疗仪）	1	/	ADL	神经康复
	62	脑循环治疗仪	1	/	ADL	神经康复
	63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1	/	ADL	神经康复
	64	康复机器人、情景	1	/	ADL	综合康复

		互动等				
	65	功能电刺激（神经、肌肉、吞咽）	1	/	吞咽	神经康复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3-3，化学品用量见表 3-4，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3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位置	用途
药品						
1	降压类药物	盒	5000-12000	8000	三层一级药品库/阴凉库	患者治疗
2	降脂类药物	盒	5000-12000	8000	三层一级药品库/阴凉库	患者治疗
3	降血糖药	盒	10000-15000	12000	三层一级药品库/阴凉库	患者治疗
4	抗生素类药物	盒	8000-12000	8000	三层一级药品库/阴凉库	患者治疗
5	心脏类药物	盒	10000-15000	12000	三层一级药品库/阴凉库	患者治疗
6	消化类用药	盒	7000-10000	8000	三层一级药品库/阴凉库	患者治疗
7	骨伤用药	盒	10000-15000	12000	三层一级药品库/阴凉库	患者治疗
8	中枢神经用药	盒	10000-15000	12000	三层一级药品库/阴凉库	患者治疗
9	解热、镇痛药	盒	7000-10000	8000	三层一级药品库/阴凉库	患者治疗
10	精神类药物	盒	7000-10000	8000	三层一级药品库/阴凉库	患者治疗
11	毒麻药	盒	2000-5000	4000	三层毒麻间	患者治疗
12	呼吸类用药	盒	7000-10000	8000	三层一级药品库/阴凉库	患者治疗
13	外用药	盒	5000-12000	8000	三层一级药品库/阴凉库	患者治疗
14	中成药	盒	10000-15000	10000	三层一级药品库/阴凉库	患者治疗

15	其他（盐水、葡萄糖等）	瓶	100000	50000	三层一级药品库/阴凉库	患者治疗
耗材						
1	针灸针	盒	15000-20000	16000	B2 库房	患者治疗
2	棉球	袋	500-1000	800	B2 库房	患者治疗
3	消毒物品	套	5000-8000	6000	B2 库房	患者治疗
4	纱布	袋	500-1000	800	B2 库房	患者治疗
5	输液器	套	60000-80000	70000	B2 库房	患者治疗
6	注射器	套	60000-80000	70000	B2 库房	患者治疗
7	检验耗材	剂	50000-10000	60000	B2 库房	患者检查
8	医用垃圾袋	个	40000-60000	50000	B2 库房	医疗废物盛装
9	影像胶片	张	40000-60000	50000	B2 库房	患者检查
10	心电图纸	卷	2000-4000	3000	B2 库房	患者检查
11	耦合剂	瓶	4000-6000	5000	B2 库房	患者检查
12	快速检测试剂盒	盒	8000	200	B2 库房	检验检测

表 3-4 化学品用量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库存量	储存位置
1	75%酒精	200ml/瓶	800L	40L	酒精柜、门诊及各病房层各科室
2	95%酒精	100ml/瓶	600	20L	
3	3%过氧化氢	50ml/瓶	336L	40L	库房、门诊及各病房层各科室
4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100 片/瓶	200000 片	1000 片	
5	次氯酸钠	300L/桶	38 吨	300L	污水处理站加药桶
6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730kg	90kg	污水处理站
7	液氧罐	5m^3	480m^3	9.5m^3	液氧站
8	氧气瓶	10L/40L	1200m^3	800m^3	气罐间

表 3-5 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用水量	m^3/a	52552.70
2	用电量	MWh/a	1419.12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门诊患者、门诊医护人员、工作人员、病房患者、病房医护人员等盥洗、洗浴冲厕生活用水以及食堂用水、纯水制备用水。项目年营业 365 天，服务方式包括门诊、住院等服务方式。

①住院部用水

主要为住院患者用水和病房医护人员用水，住院患者用水定额取 300L/床·d，项目设置 299 张床位，因此，住院患者每天用水量为 89.7m^3/d，病房医务人员用水定额取 200L/人·班，病房医务人员共计 120 人，为 2 班制，每班 60 人，因此，病房医务人员日用水量为 24m^3/d。综上，住院部日用水量为 113.7m^3/d，年用水量为 41500.5m^3/a。

②门诊部用水

门诊部用水包括门诊患者用水以及门诊医务人员用水，门诊患者用水定额取 10L/人·次，每天门诊就诊量预计 30 人·次，因此，门诊患者日用水量为 0.3m^3 /d。门诊医务人员用水定额取 80L/人·班，门诊医务人员共计 50 人，为 1 班制，因此，门诊医务人员日用水量为 4m^3 /d。综上所述，门诊部日用水量为 4.3m^3/d，年用水量为 1569.5m^3/a。

③纯水制备用水

医院检验科、手术室以及中心药房清洗容器、耗材等时使用纯水，高压灭菌锅使用纯水，清洗用水量预计每天 0.3m^3/d（109.5m^3/a），高压灭菌锅用纯水量预计 0.5m^3/d（182.5m^3/a），纯水用量每天为 0.8m^3/d（292m^3/a）。纯水机制水率为 50%，采用“RO 反渗透”工艺，因此，每天纯水机用水量为 1.6m^3/d（584m^3/a）。

④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包括病房护工、行政人员及后勤人员，用水定额取 80L/人·班，工作人员共计 200 人，一班制，因此，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6m^3/d（5840m^3/a）。

⑤食堂用水

食堂用水定额取 20L/人·餐，食堂为住院患者、医护人员、工作人员提供三餐，按 419 人次/d 计，因此，食堂用水量为 8.38m^3/d（3058.7m^3/a）。

2、排水

①医疗污水

本项目医疗污水来自住院部和门诊部诊疗、康复时产生的废水，产污系数取 90%，住院部和门诊部年用水量为 43070m^3/a，则医疗污水年排放量为 38763m^3/a。

②高压灭菌锅废水

高压灭菌锅使用纯水，年用纯水量为 182.5m^3/a，产污系数取 90%，则高压灭菌锅废水年排放量为 164.25m^3/a。

③清洗废水

项目检验科、中心药房、手术室清洗使用纯水，年用纯水量为 109.5m^3/a，产污系数取 90%，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为 98.55m^3/a。

④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纯水机得水率为 50%，纯水机制水用水量为 584m^3/a，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292m^3/a。

⑤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生活年用水量为 5840m^3/a，产污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5256m^3/a。

⑥食堂废水

食堂年用水量为 3058.7m^3/a，产污系数取 90%，则食堂废水年排放量为 2752.83m^3/a。

综上，本项目年产生废水 47326.63m^3/a。具体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排放系数（%）	日排水量（m^3/d）	年排水量（m^3/a）
住院部	住院患者	89.7	32740.5	90	80.73	29466.45
	病房医护人员	24	8760	90	21.6	7884
门	门诊患者	0.3	109.5	90	0.27	98.55

诊部	门诊医护人员	4	1460	90	3.6	1314
纯水制备用水	纯水制备	0.8	292	100	0.8	292
	高压灭菌锅用水	0.5	182.5	90	0.45	164.25
	清洗用水	0.3	109.5	90	0.27	98.55
工作人员		16	5840	90	14.4	5256
食堂用水		8.38	3058.7	90	7.542	2752.83
合计		143.98	52552.7	/	129.662	47326.63

水平衡图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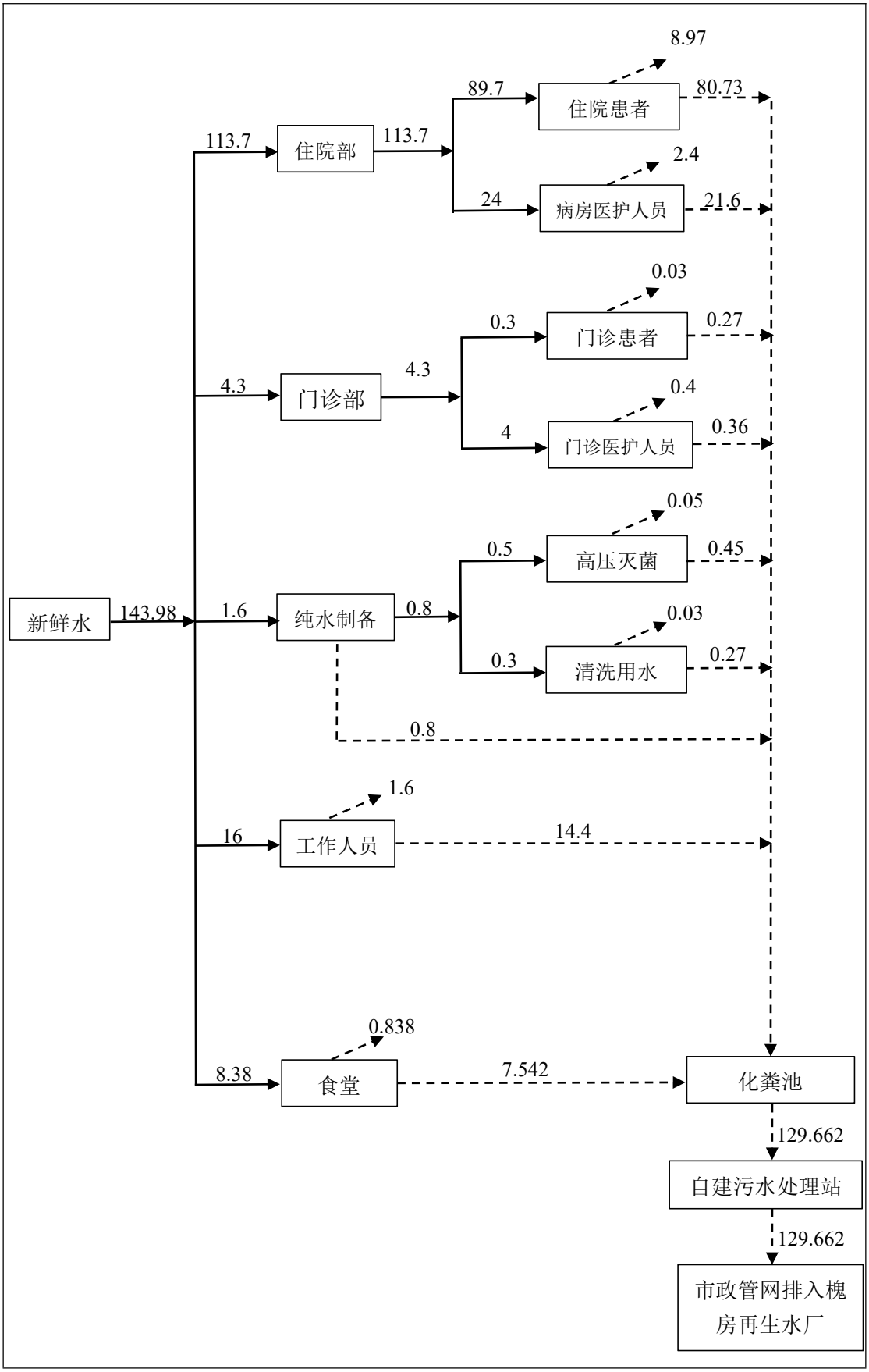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3.6 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医疗服务，不涉及生产工艺。诊疗流程、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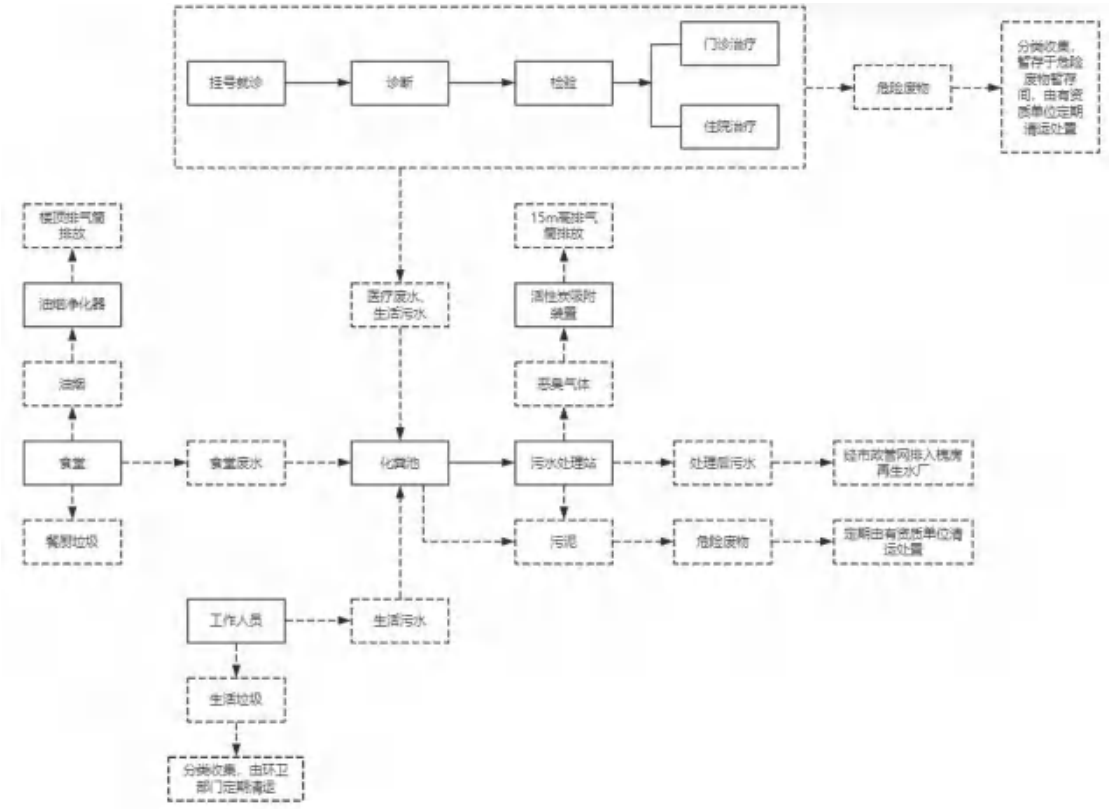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就诊病人挂号后，由医护人员进行接诊，根据病人实际并且进行检查后确定诊疗方案，进行治疗或者住院治疗；门诊病人诊断治疗结束后离院，住院病人经治疗康复后出院。

检验科：检验科检验常规血液、尿液等生化指标，主要使用快速检测试剂盒及相关快速检测试剂，不使用有毒有害及含重金属的化学试剂，无特殊医疗污水产生，无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检验过程废弃的检测试剂盒作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本项目不设置口腔科，不涉及含汞等重金属废水，不设置传染病科和感染性疾病门诊，不涉及感染性污水，且不涉及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故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不属于特殊医疗污水，进化粪池前可不作消毒，污水处理站出水消毒

后方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使用医用乙醇作为日常医护人员手部及病患患处的消毒使用，医院分散使用的酒精不作为污染源进行控制。消毒间使用高温蒸汽灭菌器及真空灭菌机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灭菌。项目内不配制化学试剂，不涉及使用挥发性化学品，不产生挥发性废气。本项目放射治疗科使用的设备均为电子成像，无需进行洗片、定影操作，故无含重金属的洗印废水及废显影液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涉及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其门诊及手术、病房，以及医护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均视为医疗废水。所排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以及感染性污染物，不属于特殊污水；医院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医院运行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及废药物药品、废紫外消毒灯、废活性炭，餐厨垃圾、包装材料、废过滤芯、废过滤器等；项目设有 1 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产生的栅渣、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食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食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6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H_2S、NH_3、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少量无组织散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项目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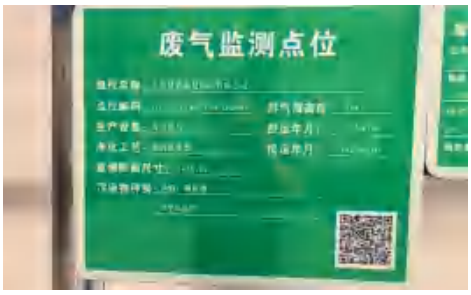
表 4-1 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装置	排气筒或排风道高度	排放去向
1	食堂废气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60m	大气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排放	15m	大气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甲烷、氯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采取全封闭地埋式结构	/	大气
4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采取全封闭地埋式结构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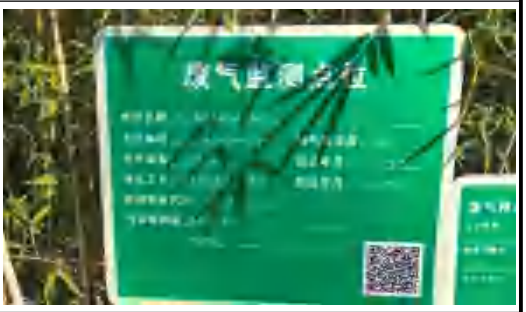
DA001 食堂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DA001 食堂废气监测点位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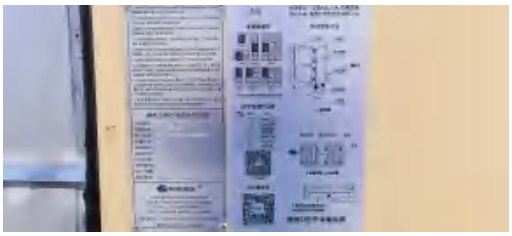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点位标识牌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食堂废气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净化设施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4.1.2 废水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和高压灭菌锅废水）和食堂废水，由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活性污泥+次氯酸钠消毒。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废水中氨氮和可溶性固体总量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要求。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1	医疗污水	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SS，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活性污泥法+次氯酸钠消毒	槐房再生水厂
2	生活污水				
3	食堂废水				

		度，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废水排放口及监测点位标识牌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洁净机组、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风机、污泥脱水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整体设备安放稳固，采取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项目液氧站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污水处理站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3 号楼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 1 类标准限值。

4.1.4 固体废物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含废油脂），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耗材、消毒剂等的外包装，纯水机废过滤芯，洁净机组更换过滤器时产生的废过滤器等，拆掉外包装和更换过滤芯、过滤器时产生，不具有环境危险特性。项目产生的废外包装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滤芯和废过滤器由厂家更换时带走，不在厂内暂存。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等。

感染性废物：废试纸、试剂盒；人体血液样本、组织液样本；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行，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病由运行单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组织，包括血液、组织液等，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损伤性废物：废手术刀、注射器、输液器针头等物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化学性废物：废消毒剂等，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药物性废物：过期、变质的药品。单独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不合格药品区，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②其他危险废物

其他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项目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与其他危险废物采用隔间分开存放，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区域面积分别为 31.5m^2、6m^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中的有关规定。

表 4-3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感染性废物）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	半固态（泥态废物，SS）	In	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行，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病由运行单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HW01 841-001-01（感染性废物）	废试纸、试剂盒；人体血液样本、组织液样本；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	固态（固态废物，S）	In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HW01 841-002-01（损伤性废物）	废手术刀、注射器、输液器针头等物品	固态（固态废物，S）	In	
	HW01 841-003-01（病理性废物）	人体器官、组织，包括血液、组织液等	固态（固态废物，S）	In	
	HW01 841-004-01（化学性废物）	废消毒剂	固态（固态废物，S）	T	
	HW01 841-005-01（药物性废物）	过期、变质的药品	固态（固态废物，S）	T	单独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不合格药品区，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HW29 900-023-29	废紫外灯管	固态（固态废物，S）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固态废物，S）	T	
工业固体废物	SW59	废过滤芯、废过滤器	固态（固态废物，S）	/	纯水机更换过滤芯、洁净机组更换过滤器，由厂家进行回收，不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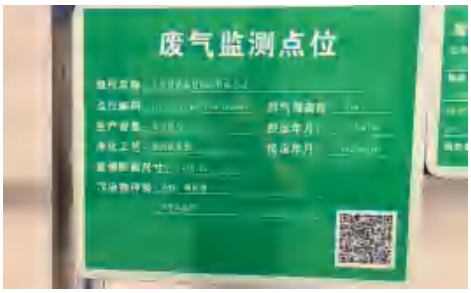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与其他危险废物采用隔间分开存放，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区域面积分别为 31.5m^2、6m^2，位于 1 层。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

4.2.2 规范化排污口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DA001 食堂废气排放口及废气监测点位标识牌</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及监测点位标识牌</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废水排放口及监测点位标识牌</td></tr>
</table>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说明

该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经核查，项目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1 万元，占总投资

的 1.41%，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序号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食堂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55	55
2	废水	食堂污水、生活污水、污水	100	110
3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0	10
4	噪声	厂界噪声及产噪设施	25	25
5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投资	10	11
合计			200	211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委托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据建设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要求。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验收指标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食堂废气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 1 台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地埋式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	密闭、地埋式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

		烷（污水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	pH、COD_{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可溶性固体总量、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医疗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可溶性固体总量参照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4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废过滤芯、废过滤器	废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回收再利用，废过滤芯和废过滤器由厂家回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

食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废气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H_2S、NH_3、臭气浓度，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少量无组织散溢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项目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建设单位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废气进行净化后，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以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水环境影响结论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含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和高压灭菌锅废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医疗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活性污泥+次氯酸钠消毒。

经上述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废水中氨氮和可溶性固体总量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要求。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洁净机组、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风机、污泥脱水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所在建筑外的四界均为绿地及道路，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墙壁和门窗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液氧站各边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污水处理站各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3 号楼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满足 1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其运输路线不经过办公区和生活区，并使用专门运输工具，做好运输人员的个人防护和交接记录。项目对固体废物的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0 年 9 月 1 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固废得到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

号：丰环审 20240069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1、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包括 3 号楼地上 13 层和 B1、B2 层部分，园区南侧的自建污水站和液氧站。总建筑面积 31247.65 平方米，拟设床位 489 张，门诊部日接诊量预计 100 人次。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主要环境问题：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标准限值规定。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标准限值规定。食堂废气排放须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标准限值规定。

2、拟建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置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

3、空压机、洁净机组、空气源热泵、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风机、污泥脱水机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液氧站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污水处理站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3 号楼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 1 类标准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废紫外灯管等），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本次许可不包含辐射类项目。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废水中总余氯、氨氮和可溶性固体总量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要求。具体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COD_{Cr}	250	mg/L	
	BOD_5	100	mg/L	
	SS	60	mg/L	
	动植物油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总余氯	8	mg/L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氨氮	45	mg/L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mg/L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1、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集气管道引至楼顶经 1 台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 60m 高废气排放口 DA001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2 食堂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废气排放口编号
1	油烟	1.0	DA001
2	颗粒物	5.0	
3	非甲烷总烃	10.0	

2、污水处理站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6-3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对应的排放速率
1	氨	15m	10	0.72kg/h
2	硫化氢		3.0	0.036kg/h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3）无组织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采用全封闭结构，无组织逸散的废气很少。经对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更加严格的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6-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准》（GB 14554-93）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二级（新改扩建） 浓度限值（mg/m³）	
1	氨	0.20	1.5	0.20
2	硫化氢	0.010	0.06	0.010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0	20

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表 6-5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mg/m^3）
1	氨	1.0
2	硫化氢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	0.1
5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6.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丰政发〔2013〕37 号），本项目位于 1 类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建筑东侧距离樊羊路（次干路）35m，污水处理站各边界均在樊羊路 50m 范围内，因此，项目（3 号楼）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液氧站各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污水处理站各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3 号楼西、南、北厂界	1 类	55	4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液氧站边界					
	3 号楼东厂界	4 类	70	55		
	污水处理站边界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

（2）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北京市关于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项目主要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验收监测频次等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7.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BOD_5、COD_{Cr}、SS、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氨氮、可溶性总固体、总余氯	4 次/d	2 天

7.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食堂废气排放口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d	2 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d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4 个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d	
	污水处理站外 4 个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4 次/d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法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执行。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液氧站东、南、西、北 4 个边界外 1m	4 个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污水处理站东、南、西、北 4 个边界外 1m	4 个点		
所在建筑物东、南、西、北 4 个边界外 1m	4 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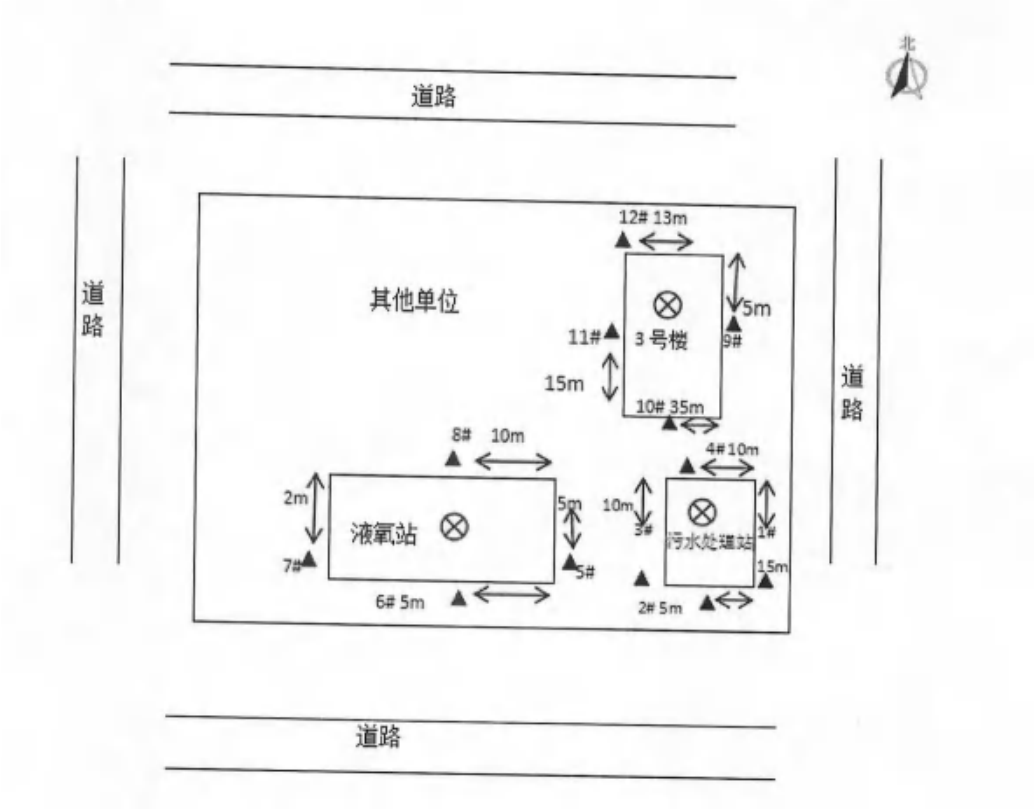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北京中环鑫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分别为本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出具数据的合法资格。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表 8-1 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COD_{Cr}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余氯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全盐量		重量法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51-2024）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粪大肠菌群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GB 18466-2005）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颗粒物	手工称重法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DB11/T 1485-2017）
		氨	纳氏试剂分光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组织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甲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使用仪器见下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HXY-YQC-041
	酸式滴定管	50ml	ZHXY-YQJ-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ZHXY-YQS-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ZHXY-YQS-015
	电子天平	BSA124S	ZHXY-YQS-00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HXY-YQS-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HXY-YQS-014
	红外测油仪	OIL520PLUS	ZHXY-YQS-003
	便携式消毒剂测定仪	DGB-403F	ZHXY-YQC-025
	空盒压力表	DYM3	ZHXY-YQC-007
	电子温湿度计	ST8817	ZHXY-YQC-055
	分光光度计	/	S-H-432
	生化培养箱	/	S-H-540

废气	五参数气象站	/	S-H-1242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ZHXY-YQC-01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ZHXY-YQC-0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ZHXY-YQC-021
	空盒压力表	DYM3	ZHXY-YQC-007
	电子温湿度计	ST8817	ZHXY-YQC-055
	红外测油仪	OIL520PLUS	ZHXY-YQS-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ZHXY-YQS-01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ZHXY-YQS-004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ZHXY-YQS-002
	采样器	/	S-H-1128/1129/1130/1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S-H-3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S-H-1198/1200/1250/1252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ZHXY-YQC-0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ZHXY-YQS-0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S-H-1173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S-H-437
	空盒气压表	DYM3	S-H-1171
	臭气筒	AW-9300	S-H-1160
噪声	爱华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ZHXY-YQC-001
	爱华声校准器	AWA6021A	ZHXY-YQC-005
	风向风速仪	DEM6	ZHXY-YQC-0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ZHXY-YQC-0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XY-YQC-00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等标准的要求进行。按照标准方法要求，采样过程同步采集规定比例平行样、设置全程序空白等质量控制样品，通过现场质控手段保障采样过程的规范性与样品代表性；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核查、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有效控制分析误差，保障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数据达标。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污染

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要求进行。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采样前对仪器进行校准，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气数据达标。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在工况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进行监测，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运营工况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鑫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对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废水污染物（pH、BOD5、CODCr、SS、动植物油、氨氮、可溶性总固体、总余氯）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4 日对食堂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期间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6 日、8 月 21 日-8 月 25 日对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及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甲烷）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

委托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对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于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7 日对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及无组织废气（氯气、臭气浓度）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

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运营工况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废水中氨氮和可溶性固体总量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处监测结果可得，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9-1，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9-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次序	检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限值	判定
pH	无量纲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025.10.29	第一次	6.7（水温19.2℃）	6.6-6.9	6-9	达标
				第二次	6.6（水温21.0℃）			
				第三次	6.8（水温21.3℃）			
				第四次	6.9（水温21.2℃）			
			2025.10.30	第一次	7.0（水温20.7℃）	6.9-7.0		
				第二次	7.0（水温21.0℃）			
				第三次	7.0（水温21.1℃）			
				第四次	6.9（水温21.1℃）			
COD_{Cr}	mg/L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025.10.29	第一次	69	73	250	达标
				第二次	70			
				第三次	80			
				第四次	73			
			2025.10.30	第一次	72	67		
				第二次	67			
				第三次	57			
				第四次	72			
BOD_5	mg/L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025.10.29	第一次	28.6	31.1	100	达标
				第二次	31.5			
				第三次	29.2			
				第四次	35.2			
			2025.10.30	第一次	18.4	17.3		
				第二次	13.3			
				第三次	18.6			
				第四次	19.0			
SS	mg/L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025.10.29	第一次	10	14	60	达标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5			
			2025.10.30	第一次	14	15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4			
动植物油	mg/L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025.10.29	第一次	0.21	0.13	20	达标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09			
				第四次	0.11			
			2025.10.30	第一次	0.12	0.14		
				第二次	0.14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次序	检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限值	判定
				第三次	0.07			
				第四次	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025.11.17	第一次	0.33	0.35	10	达标
				第二次	0.30			
				第三次	0.33			
				第四次	0.42			
			2025.11.18	第一次	0.36	0.35		
				第二次	0.33			
				第三次	0.39			
				第四次	0.31			
粪大肠菌群	MPN/L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025.11.17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2025.11.18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总余氯	mg/L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025.10.29	第一次	3.96	5.02	8	达标
				第二次	5.14			
				第三次	5.20			
				第四次	5.79			
			2025.10.30	第一次	5.19	3.62		
				第二次	2.43			
				第三次	3.67			
				第四次	3.17			
氨氮	mg/L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025.10.29	第一次	22.4	23.0	45	达标
				第二次	16.4			
				第三次	26.0			
				第四次	27.2			
			2025.10.30	第一次	28.6	28.6		
				第二次	29.0			
				第三次	28.5			
				第四次	28.3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025.10.29	第一次	156	183	1600	达标
				第二次	187			
				第三次	173			
				第四次	214			
			2025.10.30	第一次	296	323		
				第二次	328			
				第三次	343			
				第一次	326			

9.2.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根据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21 日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及甲烷监测结果可得，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限值	判定
硫化氢	2025.11.18	厂界周边	1#上风向	mg/m³	<0.001	0.002	0.01	达标
			2#下风向		0.002			
			3#下风向		<0.001			
			4#下风向		0.002			
			1#上风向	mg/m³	<0.001	0.002	0.01	达标
			2#下风向		0.002			
			3#下风向		0.002			
			4#下风向		0.002			
			1#上风向	mg/m³	0.003	0.003	0.01	达标
			2#下风向		0.003			
			3#下风向		0.003			
			4#下风向		0.003			
			1#上风向	mg/m³	0.002	0.002	0.01	达标
			2#下风向		0.002			
			3#下风向		0.002			
			4#下风向		0.002			
	2025.11.19	厂界周边	1#上风向	mg/m³	0.002	0.006	0.01	达标
			2#下风向		0.006			
			3#下风向		0.005			
			4#下风向		0.002			
			1#上风向	mg/m³	0.002	0.005	0.01	达标
			2#下风向		0.005			
			3#下风向		0.003			
			4#下风向		0.003			
			1#上风向	mg/m³	0.002	0.007	0.01	达标
			2#下风向		0.007			
			3#下风向		0.004			
			4#下风向		0.003			
			1#上风向	mg/m³	0.002	0.003	0.01	达标
			2#下风向		0.003			
			3#下风向		0.003			
			4#下风向		0.003			
氨	2025.11.18	厂界周边	1#上风向	mg/m³	0.04	0.05	0.2	达标
			2#下风向		0.05			
			3#下风向		0.05			
			4#下风向		0.05			
			1#上风向	mg/m³	0.03	0.06	0.2	达标
			2#下风向		0.06			
			3#下风向		0.05			
			4#下风向		0.04			
			1#上风向	mg/m³	0.07	0.14	0.2	达标
			2#下风向		0.14			
			3#下风向		0.08			
			4#下风向		0.1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限值	判定
			1#上风向		0.08			
			2#下风向		0.1			
			3#下风向	mg/m³	0.09	0.1	0.2	达标
			4#下风向		0.07			
			1#上风向		0.07			
			2#下风向		0.08			
			3#下风向	mg/m³	0.08	0.08	0.2	达标
			4#下风向		0.08			
			1#上风向		0.08			
			2#下风向		0.09			
		厂界周边	3#下风向	mg/m³	0.08	0.09	0.2	达标
	2025.11.19		4#下风向		0.08			
			1#上风向		0.06			
			2#下风向		0.07			
			3#下风向	mg/m³	0.06	0.07	0.2	达标
			4#下风向		0.06			
			1#上风向		0.07			
			2#下风向		0.13			
			3#下风向	mg/m³	0.08	0.13	0.2	达标
			4#下风向		0.07			
			1#上风向		<10			
			2#下风向		<10			
			3#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4#下风向		<10			
			1#上风向		<10			
			2#下风向		<10			
		厂界周边	3#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2025.11.18		4#下风向		<10			
			1#上风向		<10			
			2#下风向		<10			
			3#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4#下风向		<10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2#下风向		<10			
			3#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4#下风向		<10			
			1#上风向		<10			
			2#下风向		<10			
			3#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4#下风向		<10			
	2025.11.19	厂界周边	1#上风向		<10			
			2#下风向		<10			
			3#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4#下风向		<10			
			1#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限值	判定
			2#下风向		<10			
			3#下风向		<10			
			4#下风向		<10			
			1#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2#下风向		<10			
			3#下风向		<10			
			4#下风向		<10			
硫化氢	2025.08.04	污水处理站周边	5#上风向	mg/m³	0.003	0.005	0.03	达标
			6#下风向		0.005			
			7#下风向		0.004			
			8#下风向		0.004			
			5#上风向	mg/m³	0.002	0.005	0.03	达标
			6#下风向		0.005			
			7#下风向		0.004			
			8#下风向		0.004			
			5#上风向	mg/m³	0.002	0.005	0.03	达标
			6#下风向		0.004			
			7#下风向		0.005			
			8#下风向		0.004			
			5#上风向	mg/m³	0.002	0.004	0.03	达标
			6#下风向		0.004			
			7#下风向		0.004			
			8#下风向		0.004			
	2026.08.21	污水处理站周边	1#上风向	mg/m³	<0.001	0.004	0.03	达标
			2#下风向		0.003			
			3#下风向		0.003			
			4#下风向		0.004			
			1#上风向	mg/m³	0.001	0.004	0.03	达标
			2#下风向		0.003			
			3#下风向		0.003			
			4#下风向		0.004			
			1#上风向	mg/m³	<0.001	0.004	0.03	达标
			2#下风向		0.003			
			3#下风向		0.004			
			4#下风向		0.003			
			1#上风向	mg/m³	0.001	0.004	0.03	达标
			2#下风向		0.004			
			3#下风向		0.004			
			4#下风向		0.004			
氨	2026.08.04	污水处理站	5#上风向	mg/m³	0.12	0.19	1	达标
			6#下风向		0.14			
			7#下风向		0.19			
			8#下风向		0.15			
			5#上风向	mg/m³	0.11	0.19	1	达标
			6#下风向		0.1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限值	判定
		周边	7#下风向		0.17			
			8#下风向		0.14			
			5#上风向	mg/m³	0.12	0.16	1	达标
			6#下风向		0.14			
			7#下风向		0.16			
			8#下风向		0.14			
			5#上风向	mg/m³	0.13	0.17	1	达标
			6#下风向		0.17			
			7#下风向		0.15			
			8#下风向		0.16			
	2025.08.21	污水处理站周边	1#上风向	mg/m³	0.08	0.14	1	达标
			2#下风向		0.14			
			3#下风向		0.14			
			4#下风向		0.13			
			1#上风向	mg/m³	0.08	0.17	1	达标
			2#下风向		0.14			
			3#下风向		0.14			
			4#下风向		0.17			
			1#上风向	mg/m³	0.12	0.19	1	达标
			2#下风向		0.19			
			3#下风向		0.17			
			4#下风向		0.18			
			1#上风向	mg/m³	0.12	0.18	1	达标
			2#下风向		0.17			
			3#下风向		0.17			
			4#下风向		0.18			
氯气	2026.08.03	污水处理站周边	1#上风向	mg/m³	<0.02	<0.02	0.1	达标
			2#下风向		<0.02			
			3#下风向		<0.02			
			4#下风向		<0.02			
			1#上风向	mg/m³	<0.02	<0.02	0.1	达标
			2#下风向		<0.02			
			3#下风向		<0.02			
			4#下风向		<0.02			
			1#上风向	mg/m³	<0.02	<0.02	0.1	达标
			2#下风向		<0.02			
			3#下风向		<0.02			
			4#下风向		<0.02			
			1#上风向	mg/m³	<0.02	<0.02	0.1	达标
			2#下风向		<0.02			
			3#下风向		<0.02			
			4#下风向		<0.02			
	2025.08.04	污水处	1#上风向	mg/m³	<0.02	<0.02	0.1	达标
			2#下风向		<0.02			
			3#下风向		<0.0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限值	判定
		理站周边	4#下风向		<0.02			
			1#上风向	mg/m³	<0.02	<0.02	0.1	达标
			2#下风向		<0.02			
			3#下风向		<0.02			
			4#下风向		<0.02			
			1#上风向	mg/m³	<0.02	<0.02	0.1	达标
			2#下风向		<0.02			
			3#下风向		<0.02			
			4#下风向		<0.02			
			1#上风向	mg/m³	<0.02	<0.02	0.1	达标
			2#下风向		<0.02			
			3#下风向		<0.02			
			4#下风向		<0.02			
臭气浓度	2026.08.03	污水处理站周边	1#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2#下风向		<10			
			3#下风向		<10			
			4#下风向		<10			
			1#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2#下风向		<10			
			3#下风向		<10			
			4#下风向		<10			
			1#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2#下风向		<10			
			3#下风向		<10			
			4#下风向		<10			
			1#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2#下风向		<10			
			3#下风向		<10			
			4#下风向		<10			
	2025.08.04	污水处理站周边	1#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2#下风向		<10			
			3#下风向		<10			
			4#下风向		<10			
			1#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2#下风向		<10			
			3#下风向		<10			
			4#下风向		<10			
			1#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达标
			2#下风向		<10			
			3#下风向		<10			
			4#下风向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限值	判定
甲烷	2026.08.04	污水处理站周边	1#上风向	%	1.96×10^{-4}	2.30×10^{-4}	1	达标
			2#下风向		2.25×10^{-4}			
			3#下风向		2.24×10^{-4}			
			4#下风向		2.30×10^{-4}			
			1#上风向	%	1.96×10^{-4}	2.18×10^{-4}	1	达标
			2#下风向		2.16×10^{-4}			
			3#下风向		2.18×10^{-4}			
			4#下风向		2.18×10^{-4}			
			1#上风向	%	1.92×10^{-4}	2.16×10^{-4}	1	达标
			2#下风向		2.14×10^{-4}			
			3#下风向		2.14×10^{-4}			
			4#下风向		2.16×10^{-4}			
			1#上风向	%	1.93×10^{-4}	2.04×10^{-4}	1	达标
			2#下风向		2.04×10^{-4}			
			3#下风向		2.04×10^{-4}			
			4#下风向		2.02×10^{-4}			
	2026.08.21	污水处理站周边	1#上风向	%	2.04×10^{-4}	2.52×10^{-4}	1	达标
			2#下风向		2.35×10^{-4}			
			3#下风向		2.42×10^{-4}			
			4#下风向		2.52×10^{-4}			
			1#上风向	%	2.07×10^{-4}	2.24×10^{-4}	1	达标
			2#下风向		2.16×10^{-4}			
			3#下风向		2.21×10^{-4}			
			4#下风向		2.24×10^{-4}			
			1#上风向	%	2.04×10^{-4}	2.28×10^{-4}	1	达标
			2#下风向		2.16×10^{-4}			
			3#下风向		2.25×10^{-4}			
			4#下风向		2.28×10^{-4}			
			1#上风向	%	2.04×10^{-4}	2.23×10^{-4}	1	达标
			2#下风向		2.18×10^{-4}			
			3#下风向		2.21×10^{-4}			
			4#下风向		2.23×10^{-4}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食堂废气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对食堂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2026 年 8 月 4 日-

8 月 5 日对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可得，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其中，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食堂仅在午餐时段运行，不具备“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的监测条件。因此，将食堂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监测频次调整为“每天 1 个样品，连续 2 天”。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折算浓度（mg/m³）	限值（mg/m³）	判定	排放速率（kg/h）	限值（kg/h）	判定
食堂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10.30	油烟	0.4	1.0	达标	/	/	/
		颗粒物	3.2	5.0		/	/	/
		非甲烷总烃	1.63	10.0		/	/	/
	2025.10.31	油烟	0.2	1.0	达标	/	/	/
		颗粒物	4.7	5.0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0.08	10.0	达标	/	/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2	2026.08.04	氨	0.52	10	达标	6.74×10^{-4}	0.72	达标
			1.36			1.70×10^{-3}		
			2.36			2.96×10^{-3}		
			1.92			2.42×10^{-3}		
		硫化氢	1.73	3.0		2.24×10^{-3}	0.036	
			1.82			2.26×10^{-3}		
			2.06			2.58×10^{-3}		
			2.30			2.90×10^{-3}		
		臭气浓度	/	/	/	269	2000	
						229		
						309		
						309		
	2026.08.05	氨	0.62	10	达标	7.69×10^{-4}	0.72	达标
			1.24			1.50×10^{-3}		
			2.00			2.52×10^{-3}		
			2.27			2.76×10^{-3}		
		硫化氢	2.57	3.0		3.18×10^{-3}	0.036	
			2.56			3.1×10^{-3}		
			2.65			3.33×10^{-3}		

			2.32			2.83×10^{-3}		
		臭气浓度	/	/	/	269	2000	
						229		
						354		
						309		

9.2.3 噪声

本项目（3 号楼）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液氧站各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污水处理站各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 类标准。

根据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对 3 号楼厂界噪声、污水处理站及液氧站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可得，噪声达标排放。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噪声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0。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噪声排放值 Leq[dB(A)]	排放限值 Leq[dB(A)]	判定
噪声 Leq[dB(A)]	昼间：2025.10.29 夜间：2025.10.29-10.30	1#	污水处理站东侧外 1m	14:41-14:46	61	70	达标
				23:44-23:49	54	55	
		2#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1m	14:48-14:53	62	70	达标
				23:53-23:58	54	55	
		3#	污水处理站西侧外 1m	14:54-14:59	60	70	达标
				00:00-00:05	53	55	
		4#	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1m	15:00-15:05	57	70	达标
				00:10-00:15	54	55	
		5#	液氧站东侧外 1m	14:11-14:16	52	70	达标
				23:01-23:06	45	55	
		6#	液氧站南侧外 1m	14:17-14:22	49	70	达标
				23:08-23:13	44	55	
		7#	液氧站西侧外 1m	14:23-14:28	50	70	达标
				23:18-23:23	44	55	
		8#	液氧站北侧外 1m	15:07-15:12	52	70	达标
				23:27-23:32	45	55	
		9#	3 号楼厂界东侧外 1m	16:00-16:05	58	70	达标
				00:16-00:21	53	55	
		10#	3 号楼厂界南侧外 1m	16:07-16:12	52	55	达标
				00:29-00:34	45	45	
		11#	3 号楼厂界西侧外 1m	16:13-16:18	49	55	达标
				00:37-00:42	43	45	
		12#	3 号楼厂界北侧外 1m	16:23-16:28	54	55	达标
				00:44-00:49	44	45	
	昼间：2025.10.30 夜间：2025.10.30-10.31	1#	污水处理站东侧外 1m	16:24-16:29	62	70	达标
				23:03-23:08	55	55	
		2#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 1m	16:31-16:36	62	70	达标

				23:17-23:22	54	55	
		3#	污水处理站西侧外 1m	16:37-16:42	57	70	达标
				23:25-23:30	53	55	
		4#	污水处理站北侧外 1m	16:42-16:47	55	70	达标
				23:37-23:42	46	55	
		5#	液氧站东侧外 1m	20:50-20:55	49	70	达标
				23:44-23:49	45	55	
		6#	液氧站南侧外 1m	20:57-21:02	48	70	达标
				23:50-23:55	42	55	
		7#	液氧站西侧外 1m	21:03-21:08	50	70	达标
				23:57-00:02	44	55	
		8#	液氧站北侧外 1m	21:10-21:15	51	70	达标
				00:12-00:17	44	55	
		9#	3 号楼厂界东侧外 1m	17:42-17:47	55	70	达标
				00:53-00:58	50	55	
		10#	3 号楼厂界南侧外 1m	17:18-17:23	53	55	达标
				00:24-00:29	43	45	
		11#	3 号楼厂界西侧外 1m	17:24-17:29	50	55	达标
				00:34-00:39	44	45	
		12#	3 号楼厂界北侧外 1m	17:33-17:38	54	55	达标
				00:42-00:47	44	45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及报告批复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污水、高压灭菌锅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根据水平衡图得本项目年产生废水 47326.63m^3/a。

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地表Ⅳ类功

能水域，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 中的 B 排放限值，项目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①COD_{Cr}：30mg/L×47326.63m^3/a×10^{-6}≈1.4198t/a

②氨氮：（1.5mg/L×47326.63m^3/a×2/3+2.5mg/L×47326.63m^3/a×1/3）×10^{-6}≈0.0868t/a

③总余氯：0.5mg/L×47326.63m^3/a×10^{-6}≈0.0237t/a

本项目废水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	污染物总量指标（t/a）	备注
废水	COD_{Cr}	1.4198	2.3472	未超标
	氨氮	0.0868	0.1434	未超标
	总余氯	0.0237	-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影响很小。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做到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单位以及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洁净机组、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风机、污泥脱水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所在建筑外的四界均为绿地及道路，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墙壁和门窗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地块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北京市关于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根据废水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监测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废水中总余氯、氨氮和可溶性固体总量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对污水池体进行密闭收集，配套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应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的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3 号楼东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液氧站各边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各边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和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高压灭菌锅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

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废水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逸散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采用全封闭结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要求。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均较小。

本项目严格控制噪声排放，在产生噪声的设备周围采取建筑隔声，进而削减噪声，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对项目办公区域和地块周边声环境影响均较小，不干扰其他活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满足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路线不经过办公区和生活区，并使用专门运输工具，做好运输人员的个人防护和交接记录。固废得到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3 结论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天坛智能医工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8′20.81″，北纬 39°50′6.36″。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专科医院 Q8415。项目共设 299 张床位。门诊部日接诊量 30 人次，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1%。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经过治理后均

能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区域大气、声环境和周边居民和单位影响均较小，不干扰其他活动；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及获取有关审批文件，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规范要求。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10106-04-01-738335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9_108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6°18′20.81″ 北纬 39°50′6.36″
	设计规模	本项目共设 489 张床位，门诊部日接诊量预计 100 人次	**实际规模**	本项目共设 299 张床位。门诊部日接诊量 30 人次	**环评单位**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丰环审 202400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106MACMW36W1E001Q
	验收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环鑫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1	**所占比例（%）**	1.41

	废水治理（万元）	11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8760			
运营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MACMW36W1E		**验收时间**	2026.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70mg/L	250mg/L	1.4198t/a	—	1.4198t/a	1.4198t/a	0	1.4198t/a	1.4198t/a	—	—
	氨氮	0	25.8mg/L	45mg/L	0.0868t/a	—	0.0868t/a	0.0868t/a	0	0.0868t/a	0.0868t/a	—	—
	废气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MW36W1E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限环评报批指污许可证办理使用

名　　称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批发；药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物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体育健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软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06 月 09 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9-110106-04-01-738335

关于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丰环审 20240069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1、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包括 3 号楼地上 13 层和B1、B2 层部分，园区南侧的自建污水站和液氧站。总建筑面积 31247.65 平方米，拟设床位 489 张，门诊部日接诊量预计 100 人次。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主要环境问题：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中标准限值规定。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限值规定。食堂废气排放须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标准限值规定。

2、拟建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置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

3、空压机、洁净机组、空气源热泵、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风机、污泥脱水机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液氧站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污水处理站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3号楼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1类标准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废紫外灯管等），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本次许可不包含辐射类项目。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二○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废协议

医疗废物清运协议

医疗废物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性文件，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清运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予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清运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站，并保证清运车辆安全畅通。

2. 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相关要求，包装袋、利器盒、周装箱应印制符合要求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

3. 甲方负责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计重，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具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4. 甲方按_ ''_元/公斤支付给乙方清运费用。

5. 甲方应对医疗废物清运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3 年。

6. 甲方应保证仅要求乙方清运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7. 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8. 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装车地点，如不符合相应条件，甲方应派专人将医疗废物自行运送至双方协商的点位进行交接。

9. 甲方应对交付乙方转运的医疗废弃物的安全情况负责，不得放入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放射性等存在安全隐患风险的非医疗废物的物品或废物。确保交付转运的医疗废弃物满足乙方规范运输的全部必要条件。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将医疗废物运送到医疗废物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清运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清运处理。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合理、安全的方式对医疗废物进行清运处理，确保不对环境和公共卫生造成危害。

3. 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清运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医疗废物计重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未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有权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及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甲方拒绝，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发现甲方所交运的医疗废弃物中混有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放射性等存在安全隐患风险的非医疗废物的物品或废物等不符合清运处理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且符合协议约定及相关标准要求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收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接收周转箱后出现周转箱异常或损毁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照价赔偿。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承担，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清运时间

每周 一、二、四、六 清运。

第五条 计重方式

甲方称重，乙方确认。

第六条 结算方式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结束后的 15 日内，根据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的数量结算一次。

2. 甲方在收到双方确认无误的结算明细单和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甲方可以选择用转账支票、汇款或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费用。

3. 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减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扣减完毕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4. 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价格指导标准，或在出台价格指标标准后又修订价格指导标准，亦或出台其他可能影响价格的政策、发布相关的文件等，乙方有权利根据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价格指导标准与甲方商定清运价格，在双方确定新的清运价格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双方未协商一致之前，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为甲方提供清运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清运费不超过一个月的，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逾期天数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一年期 LPR 的标准向甲方收取的违约金，但是乙方不得拒绝为甲方继续提供清运服务。如果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清运费超过一个月的，乙方可以暂停为甲方提供清运服务。

2. 甲方超出或未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医疗废弃物包装造成医疗废物清运过程中发生丢失、遗撒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交运医疗废弃物中混有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放射性等存在安全隐患风险的非医疗废物的物品或废物引发的事故（如货物发生自燃、爆炸、污染环境等），由甲方负责承担，事故引起乙方车辆损失或其它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负责消除事故产生的不良社会影响。

5. 因乙方未及时按本协议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清运服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而支付的成本、费用及多支付的对价，因维权所支付的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为申请保全而购买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等）。

6. 如因乙方一个月内出现两次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如前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第五款的约定赔偿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协议任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协议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协议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协议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也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

第十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甲 方：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10105343

地址：丰台区辛康路 6 号院 3 号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7500078

地 址：丰台区草桥赵村店 420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医疗废物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性文件，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清运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予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清运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站，并保证清运车辆安全畅通。

2. 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相关要求，包装袋、利器盒、周装箱应印制符合要求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

3. 甲方负责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计重，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具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4. 甲方按 3.574 元/公斤支付给乙方清运费用。

5. 甲方应对医疗废物清运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3 年。

6. 甲方应保证仅要求乙方清运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7. 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8. 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装车地点，如不符合相应条件，甲方应派专人将医疗废物自行运送至双方协商的点位进行交接。

9. 甲方应对交付乙方转运的医疗废弃物的安全情况负责，不得放入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放射性等存在安全隐患风险的非医疗废物的物品或废物。确保交付转运的医疗废弃物满足乙方规范运输的全部必要条件。

1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将医疗废物运送到医疗废物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清运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清运处理。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合理，安全的方式对医疗废物进行清运处理，确保不对环境和公共卫生造成危害。

3. 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清运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医疗废物计重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未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有权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及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甲方拒绝，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发现甲方所交运的医疗废弃物中混有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放射性等存在安全隐患风险的非医疗废物的物品或废物等不符合清运处理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且符合协议约定及相关标准要求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收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接收周转箱后出现周转箱异常或损毁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照价赔偿。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承担，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清运时间

每周 二、三、五、日 清运。

第五条 计重方式

甲方称重，乙方确认。

第六条 结算方式

2

1.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结束后的 15 日内，根据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的数量结算一次。

2. 甲方在收到双方确认无误的结算明细单和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甲方可以选择用转账支票、汇款或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费用。

3. 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减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扣减完毕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4. 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价格指导标准，或在出台价格指标标准后又修订价格指导标准，亦或出台其他可能影响价格的政策、发布相关的文件等，乙方有权利根据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价格指导标准与甲方商定清运价格，在双方确定新的清运价格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双方未协商一致之前，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为甲方提供清运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清运费不超过一个月的，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逾期天数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一年期 LPR 的标准向甲方收取的违约金，但是乙方不得拒绝为甲方继续提供清运服务。如果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清运费超过一个月的，乙方可以暂停为甲方提供清运服务。

2. 甲方超出或未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医疗废弃物包装造成医疗废物清运过程中发生丢失、遗撒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交运医疗废弃物中混有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放射性等存在安全隐患风险的非医疗废物的物品或废物引发的事故（如货物发生自燃、爆炸、污染环境等）由甲方负责承担，事故引起乙方车辆损失或其它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负责消除事故产生的不良社会影响。

5. 因乙方未及时按本协议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清运服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而支付的成本、费用及多支付的对价，因维权所支付的

3

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为申请保全而购买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等）。

6. 如因乙方一个月内出现两次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如前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第五款的约定赔偿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协议任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协议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协议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协议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也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

第十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甲 方：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59666899

地址：丰台区辛康路 6 号院 3 号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 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7500078

地 址：丰台区草桥赵村店 420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4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JHX3J

名　　称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詹洪涛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2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湖路15号3号楼五层550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4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D11000025

发证机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法 人 名 称：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洪涛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缘路 15 号 1 号楼五层 550 房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运输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1（医疗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

委托单位：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委 托 人：詹洪涛

受委托人：葛祥磊

现委托 葛祥磊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代表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审批并签订生产经营合同。受委托人有权转委托他人代为行使上述权利，但转委托事项不得超越上述授权范围。

受委托人签名：葛祥磊

委 托 单 位：

委托人签名：詹洪涛

授 权 时 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

委托单位：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委 托 人：葛祥磊

受委托人：张永贺

现委托 张永贺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代表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审批并签订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后勤保障部、小武基垃圾分选转运站、马家楼垃圾分选转运站、大屯垃圾转运站、后勤保障中心业务范围内所涉及的合同金额为 10 万元(含)以下的经济合同。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受委托人签名：

委 托 单 位：

委托人签名：

授 权 时 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 DTPY-2025-JJKF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环境，使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及时转运和处置，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1 合作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并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集中贮存，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安全处置。

1.2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应就是否延长本合同合作期限及费用标准等事宜进行商议，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双方未就延长合作期限等事宜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则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即终止。

2 危险废物的交付

2.1 甲方负责将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收集贮存，确保交付的危险废物无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异常情形：

2.1.1 品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类别或废物名称范围或乙方资质范围的以及甲类废物，超出范围的，乙方不得接收；

2.1.2 含有动物、微生物及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化学品或易制毒类化学品的；

2.1.3 甲类化学品，及具有反应性的或因加温、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

2.1.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禁止情形。

2.2 甲方在交付危险废物前，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待处理危废信息采集表》，具体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产生量、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包装方式、包装规格等，确保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对其负责。

2.3 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应按照其类别和危险特性分别包装，不应将两类及以上的危险废物置于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甲方应在容器和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写有危险废物中文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基本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

2.4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以保障乙方操作快捷、安全。

2.5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内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禁忌与应急措施等信息，加盖公章后与危险废物一同交付乙方，并与乙方共同核对转移联单信息和废物种类、数量。

2.6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作业等相关手续，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必要的提升、搬运机械或工具及其他必要的作业条件。

2.7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有需交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应至迟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预订收集日等相关信息。经双方确认后上述相关信息若有变化，甲方应在约定的收集日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年处理量（吨/年）	含税单价（元/公斤）
1	废药	900-002-03	废药	箱装	按实际产量为准	[illegible]
2	废灯管	900-023-29	废紫外消毒灯	箱装	按实际产量为准	■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箱装	按实际产量为准	[illegible]
4	沾染物	900-041-49	包装材料、废过滤芯、废过	箱装	按实际产量为准	[illegible]

2 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桶等						
5	污泥	772-006-49	污水处理产生的栅渣、污泥	桶装	按实际产量为准	千
非运服务费		2吨/年	1500元/年次			
年度服务处置费：5000元						

3.2 上述处置费用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及运输费、税费，不含主动或突发、控制措施相关费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首先以年度服务处置费冲抵产生的相应处置费用（每次产生的处置费=单价*重量+运费）；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不足抵扣的，则超出部分的处置费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结算。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乙方不再退还，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3 液体须满桶方可运输（合同到期时仍不足满桶的桶无除外），满桶装指液面距桶口5-10cm。危险废物的称重含包装物重量，具体以双方现场共同书面确认的重量为准；若无法实现，则以乙方称重单为准。若对危险废物的计重产生争议，则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处理。

3.4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或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有调整，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3.5 计重方式：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检验及年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6 结算方式

3.6.1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处置费人民币5000元，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研发和技术服务*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税率6%）。

3.6.2 就合作期限内产生超出年度服务处置费的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发出结算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单后的【15】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研发和技术服务*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税率6%）。

3.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6.3 如甲方对结算通知单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该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通过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由双方进行确认协商处理。若甲方在收到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均视为甲方对该结算通知单已无任何异议并同意按照结算通知单的金额按期向乙方付款。

3.6.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29500053033758

4 乙方废物收集及结算方式

4.1 计重方式

废铅蓄电池：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检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废矿物机油收集计重方式：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共同确认并记录待转移废矿物油的具体桶数（以 200 升小口铁通为准），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废矿物油转运至乙方进行实际称重后，由乙方准确修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数据，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检证明。

废矿物油收集质量标准：废矿物油含水率及非油杂质低于 3%。

4.2 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单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货物名称”为（危险废物）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如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的相关证书和税务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乙方重新提供。

5.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其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进行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其所交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治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5.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该等资质的有效性，当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或更新后，应及时将变更或更新后的资质文件提交甲方。

5.4 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年度服务处置费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或安排，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收集危险废物，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及装载等相关工作，以保障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安全顺利实施。甲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负责监管本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和转运，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5.5 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消防要求，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文明作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安全。否则乙方人员违法违规引发的人身、车辆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标签等提出规范要求，对未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分类、无包装或包装不符要求、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无中文名称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收集直至甲方整改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7 合作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业务电话(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AM9:00-PM16:00)：

400-1888-228 转 1：转运约车，转 2：联单办理，转 4：报价咨询，转 5：投诉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询。

6 保密

甲乙双方及各自关联方、雇员、所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于本合同（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工艺、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厂区情况，以及乙方技术信息、收费价格、商业秘密等，以下合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之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年度服务处置费与本合同 3.1 条包含的所有危险废物的年处理量所对应的处置费总额、两者取其高者）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8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从而使得对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同时守约方有权追诉违约方由此给自身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若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基本信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的，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收集。若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存在不实、遗漏或误导，或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等，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运输、贮存或第三方处置单位在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所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均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及赔偿。

8.3 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将危险废物遗漏、遗撒、丢失，或乙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付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等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乙方已收取的处置费用总额。

8.4 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一倍运费作为车辆放空费。本条款所述"车辆放空"是指双方书面确认收运时间与种类后，乙方前往甲方现场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8.4.1 甲方拒绝提供相应种类的危险废物；

8.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与事先已确认的危险废物不符，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8.4.3 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及装运条件等，且甲方不能现场立即纠正，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8.4.4 甲方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类别代码与该次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不符、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加盖公章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8.4.5 甲方未能提供危险废物装运的现场作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进入甲方厂区、作业场地狭窄不能停放车辆、就人力无法搬运的危险废物甲方不能提供叉车等升降工具等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8.5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返还甲方，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装卸费、贮存管理费等）不低于双倍放空费。

8.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服务处置费、处置费用、车辆放空费或贮存费等其他应付款项，下同），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对此不应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费用的，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甲方还应按照 8.1 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合同终止及解除

9.1 下述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1.1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进行续约，且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1.2 双方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

9.1.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2 合作期间，在出现下述任意情形时，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处置费用，经乙方通知后【5】日内仍未进行支付；

9.2.2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达到【15】日仍未足额支付的；

9.2.3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9.3 合作期间，在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就乙方当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年度服务处置费。

9.4 本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就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再予以返还。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已超过其收取的费用及违约金金额的，则就超出部分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

9.5 本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全额返还已经收到的所有服务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已超过其收取的费用及违约金金额的，则就超出部分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9.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0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重大疫情、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重大国事活动，及其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

11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且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12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双方指定负责人与联系人，代表各方与对方开展各项协调、沟通及确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危险废物收集时间安排、确认结算通知单等事宜。

甲方指定联系人：贾永瑞　　电话：13552415677

清运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鼎业未来产业园 3#号楼】。

乙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市场人员为:【姓名：张泽电话：18618518909 邮箱：zhangwei@bjdtpy.com】平台及联单操作人员为:【姓名：张泽 电话：18618518909 邮箱：zhangwei@bjdtpy.com 】对账及结算操作人员为:【姓名：张雪 电话：17710532553 邮箱：dtpycw@bjdtpy.com】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12.2 双方指定联系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微信号、QQ 号（任意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环节所作出的通知、意见、确认、答复等均代表该方发出的通知、意见、确认及答复。

12.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预留的通知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通知信息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方预留的上述通知信息继续有效。

13 其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本合同之任何修订，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13.3 若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部分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的约定。

13.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期限届至时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编号为【DTPY-2025-JJKF】《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轩路鼎业木汇产业园 3#号楼

电话：1355241567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5.5.1

乙方（盖章）: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电话：010-6789284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5.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或符合要求的指定地点，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技术服务合同签订范围外的危险废物及其他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物，如废矿物油、废稀料混合物，废防冻液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

3.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漆渣、活性炭、滤芯、喷漆罐调漆盒、机油桶油漆桶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和包装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杜绝将铁质物品、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已包装好的废物中。

4.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人员协助提供人员或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如发现包装物有破损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接收视同完好），在甲方现场废物收集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力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 乙方有权拒绝对不明物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废物进行装载和运输作业。

4. 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签章）：

日期：2025.5.1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签章）：

日期：2025.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4 月签订了《北京健嘉康复医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就该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了协议。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续签及相关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补充内容

1. 合同服务期限续签一年：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 本补充协议服务方式与原合同约定一致。

二、其他约定

1.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部分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完全有效。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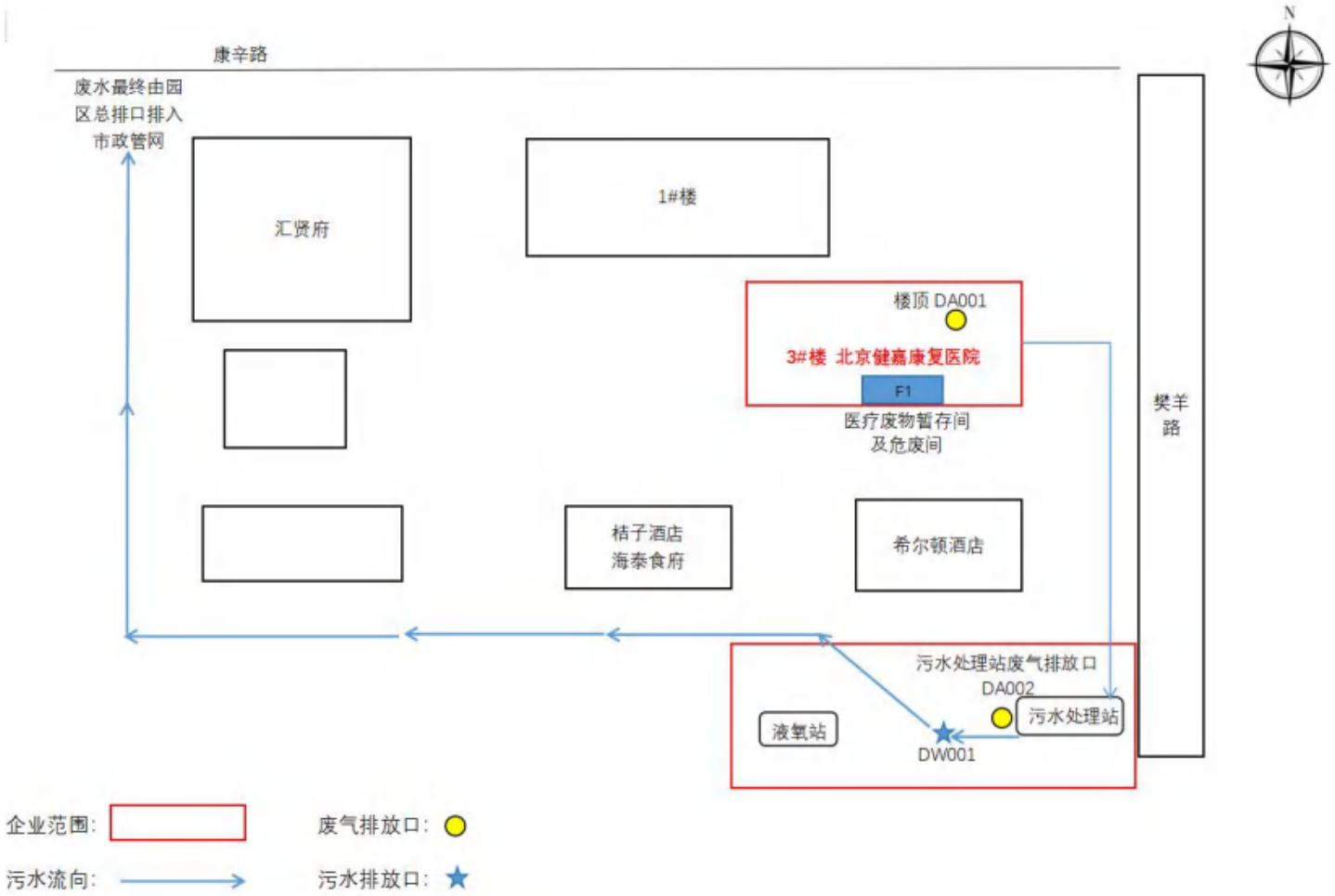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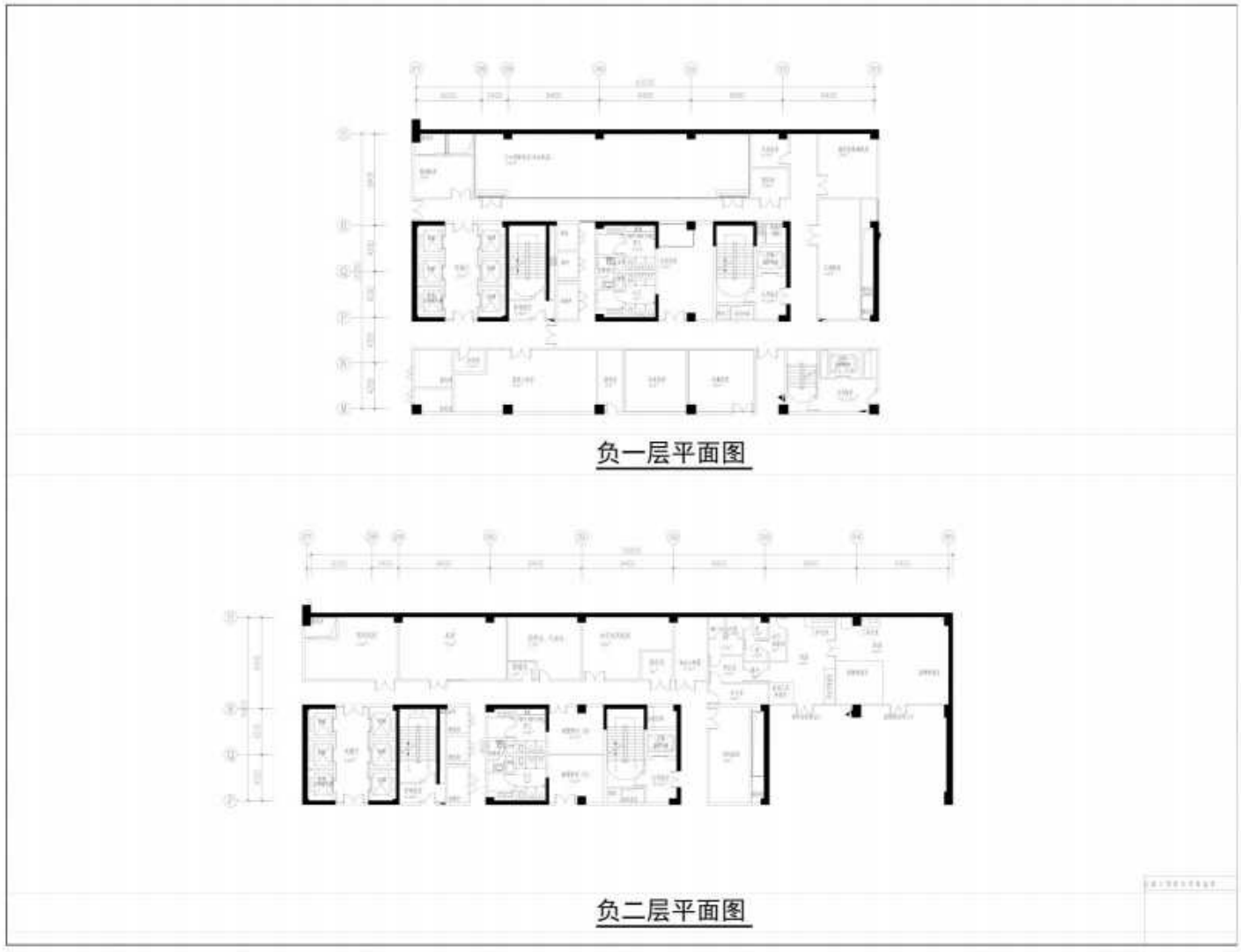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宁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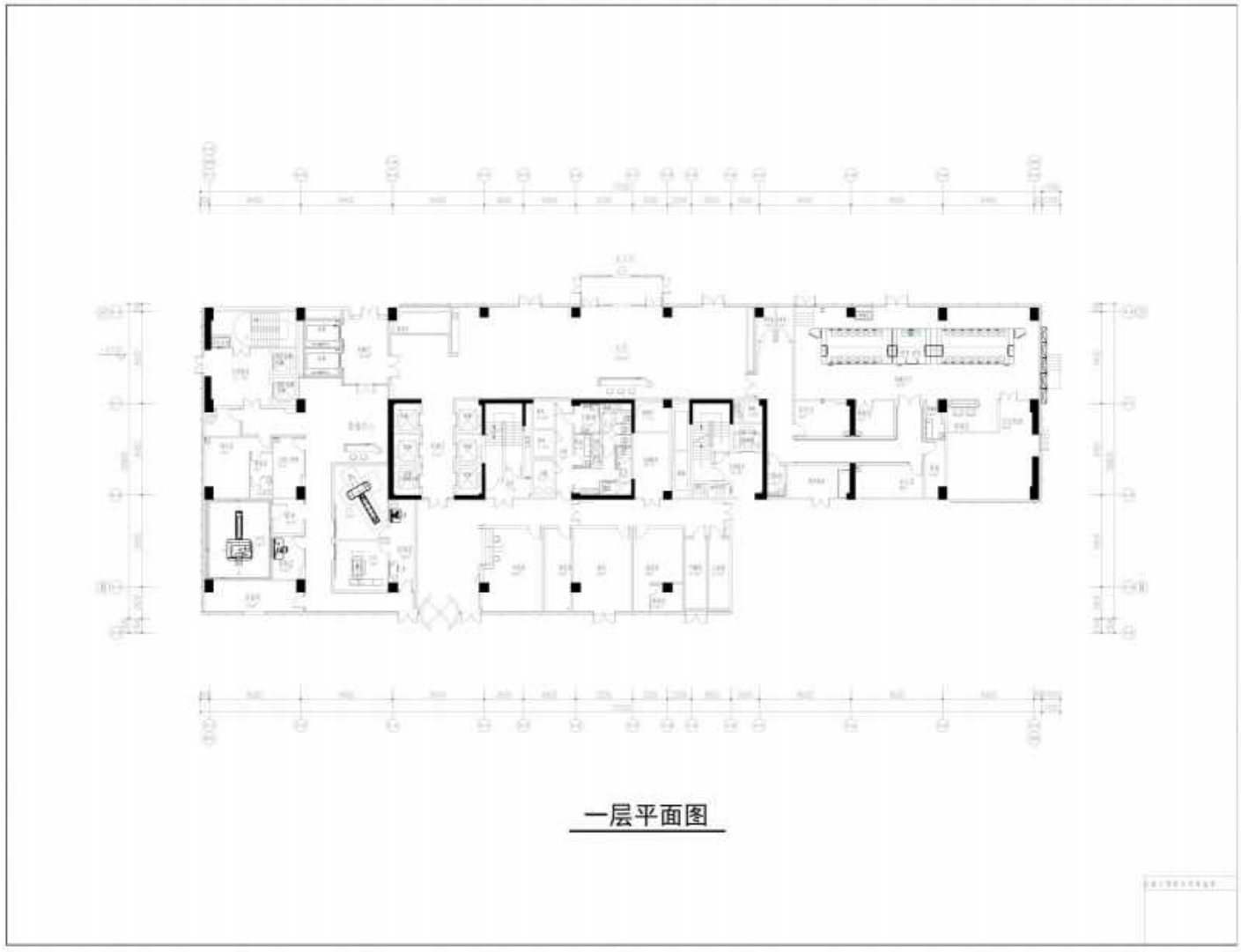
附件 4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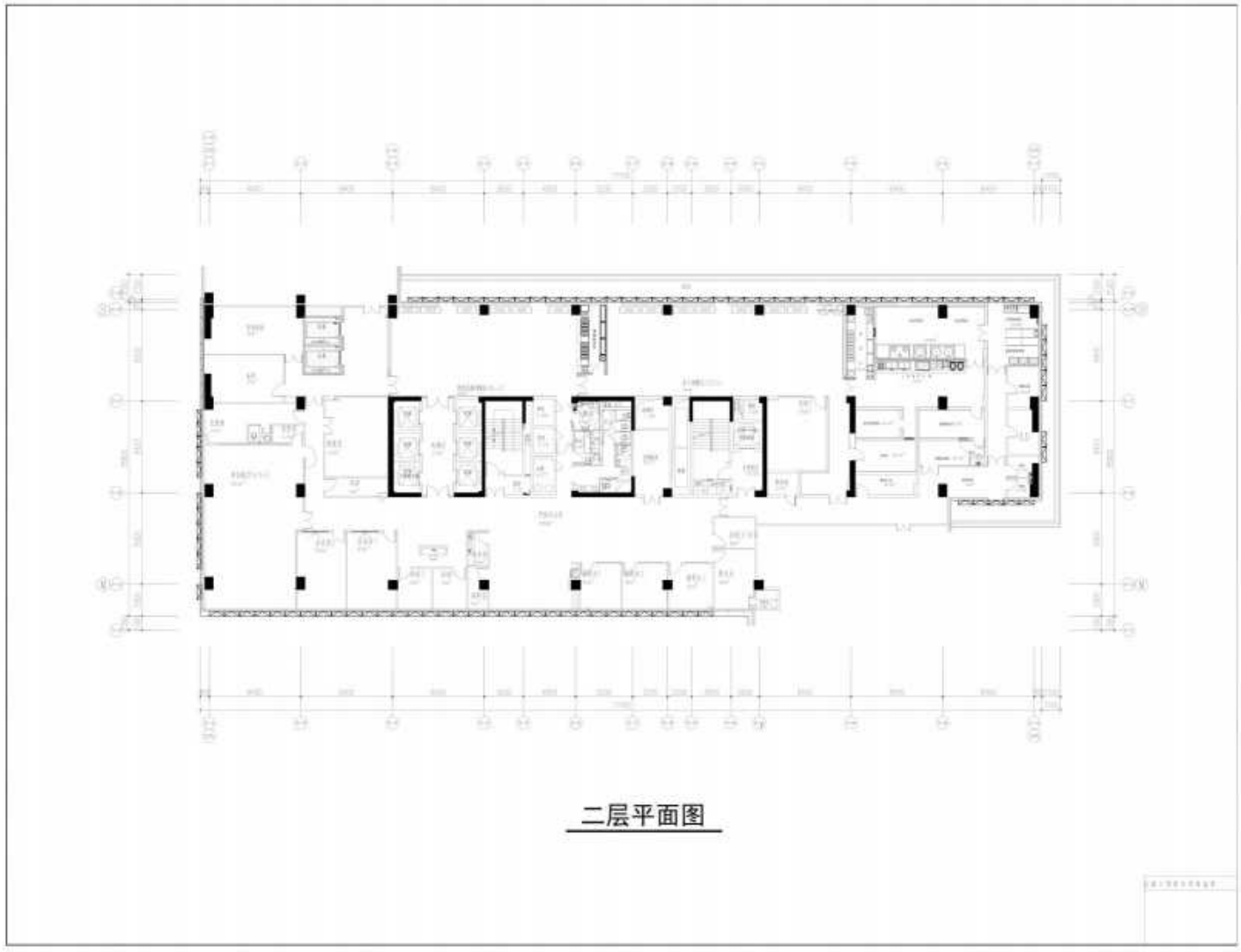

康辛路
废水最终由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汇贤府
1#楼
楼顶 DA001
3#楼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
F1
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废间
桔子酒店
海泰食府
希尔顿酒店
樊羊路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2
液氧站
污水处理站
DW001
N
企业范围:
废气排放口:
污水流向:
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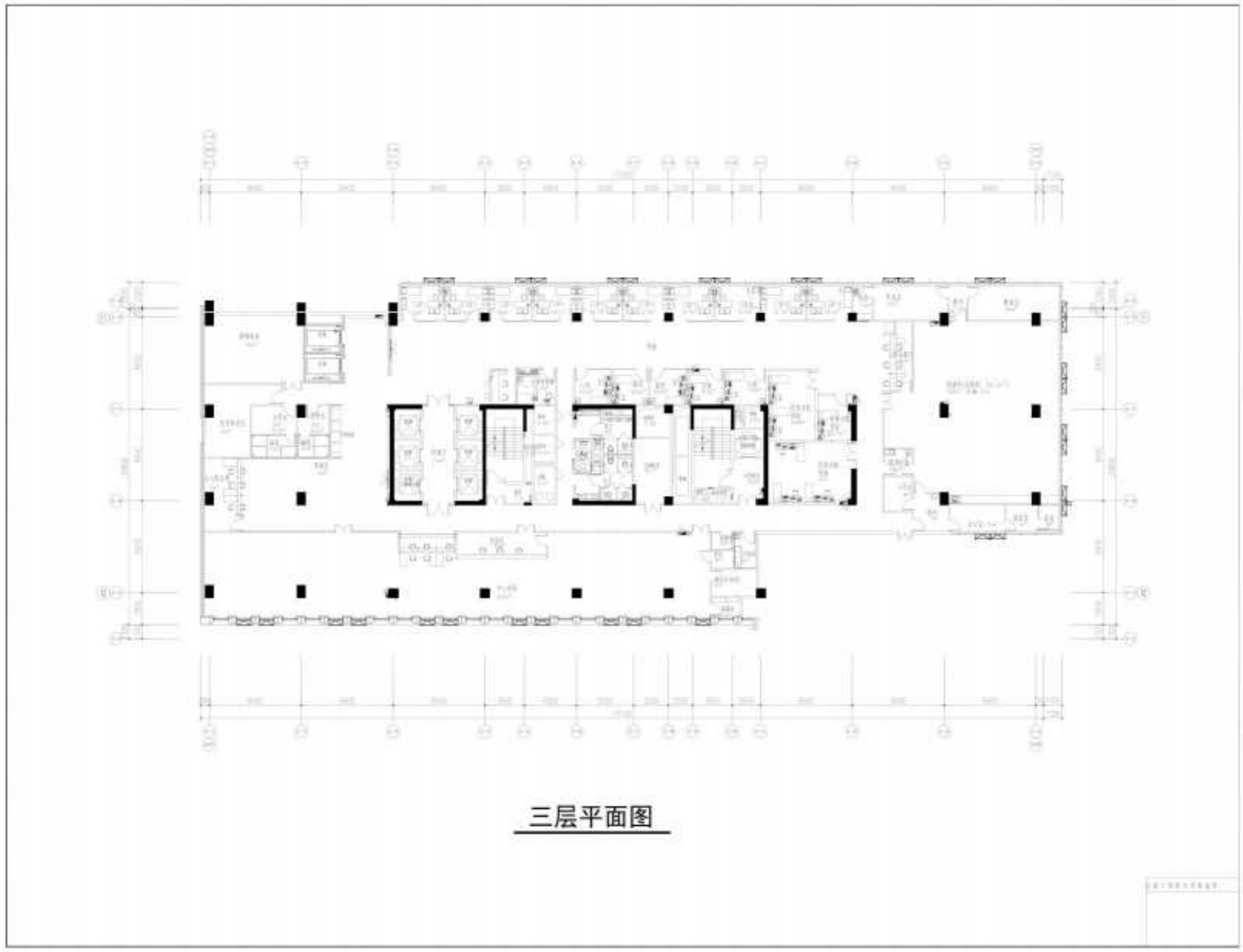


负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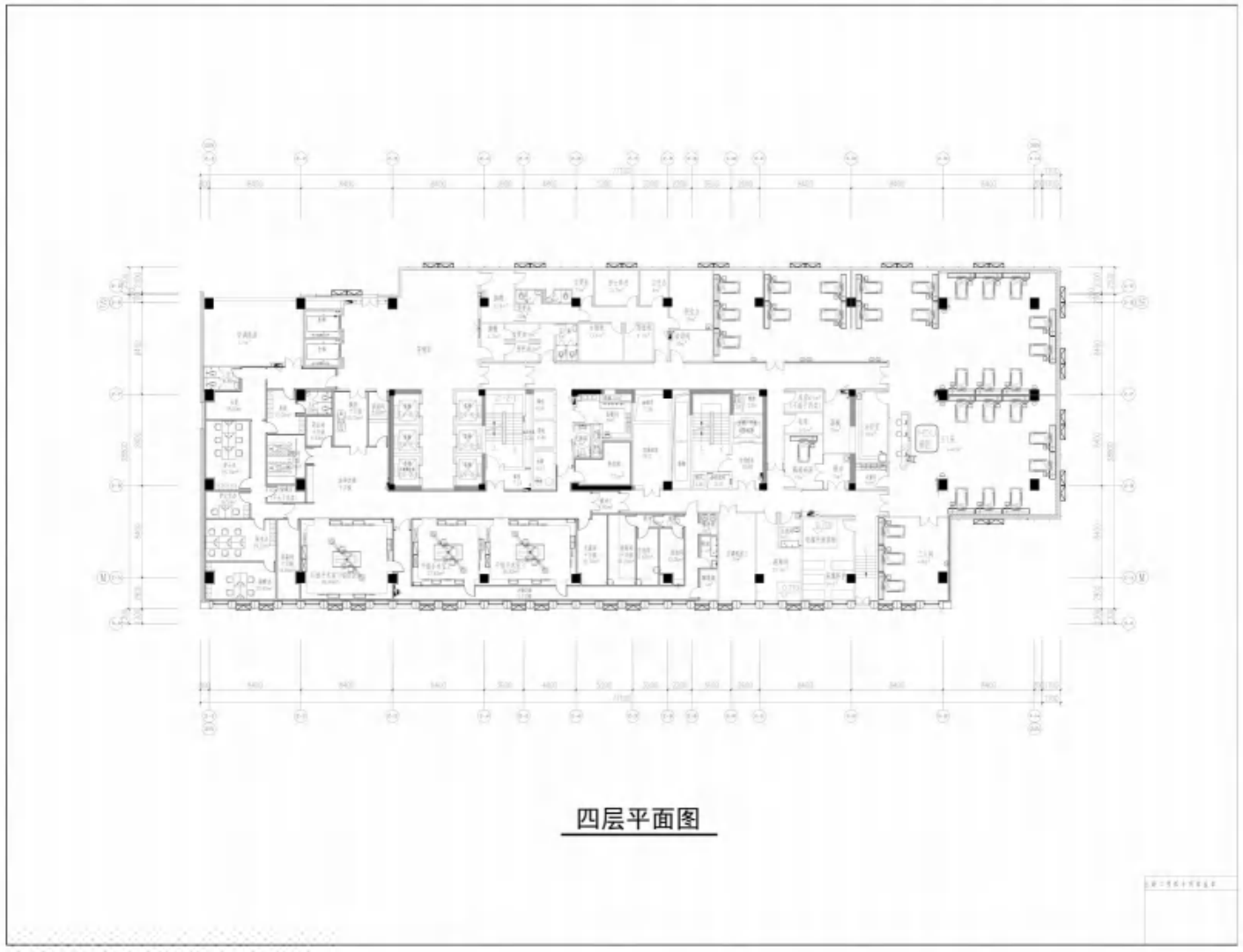
负二层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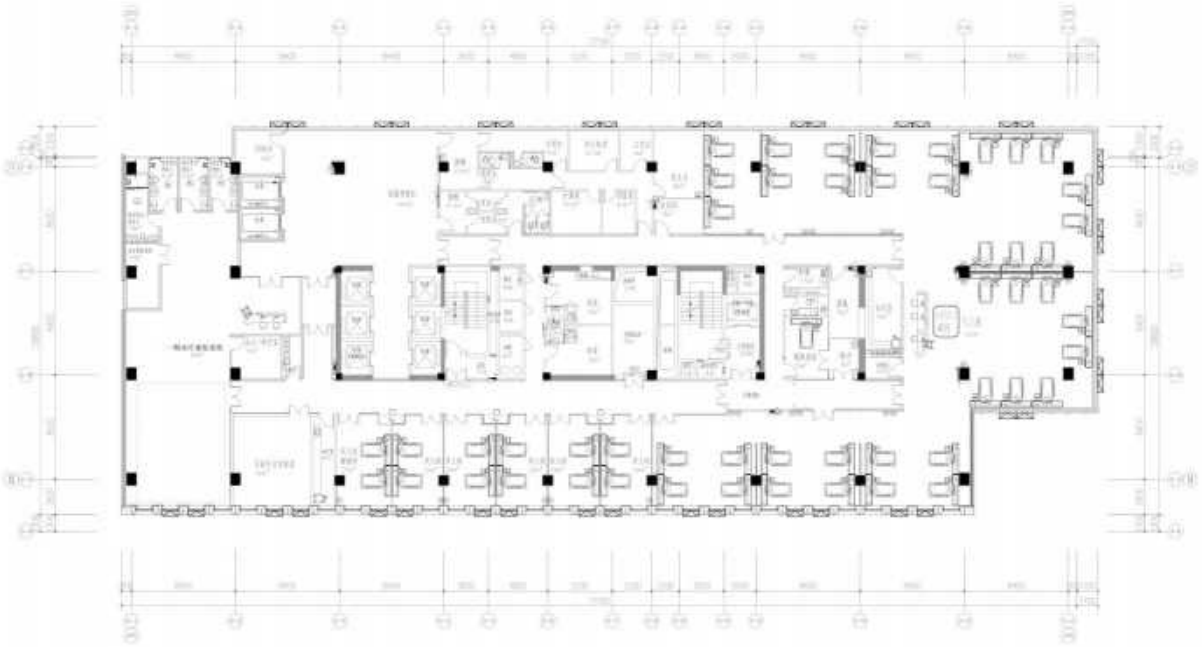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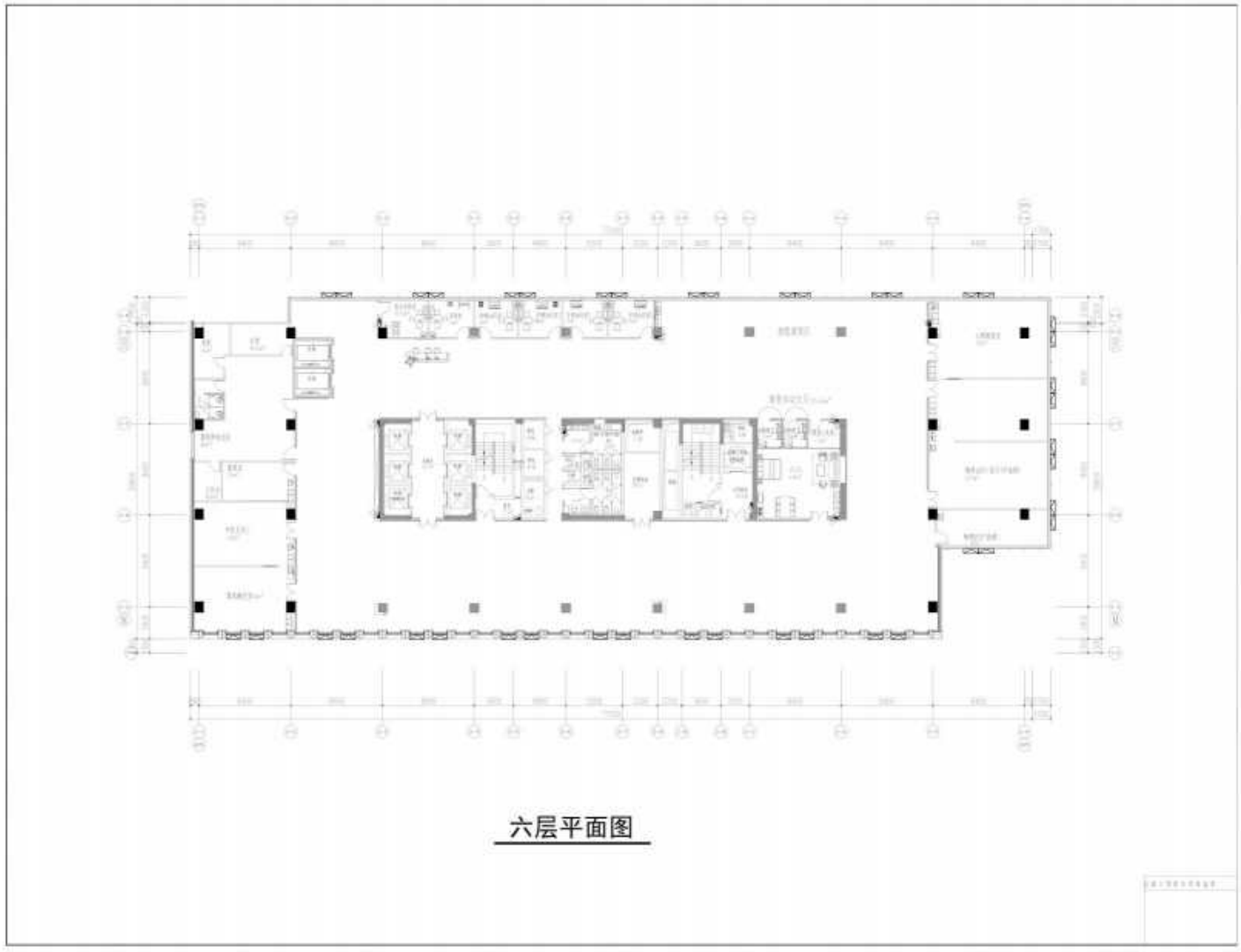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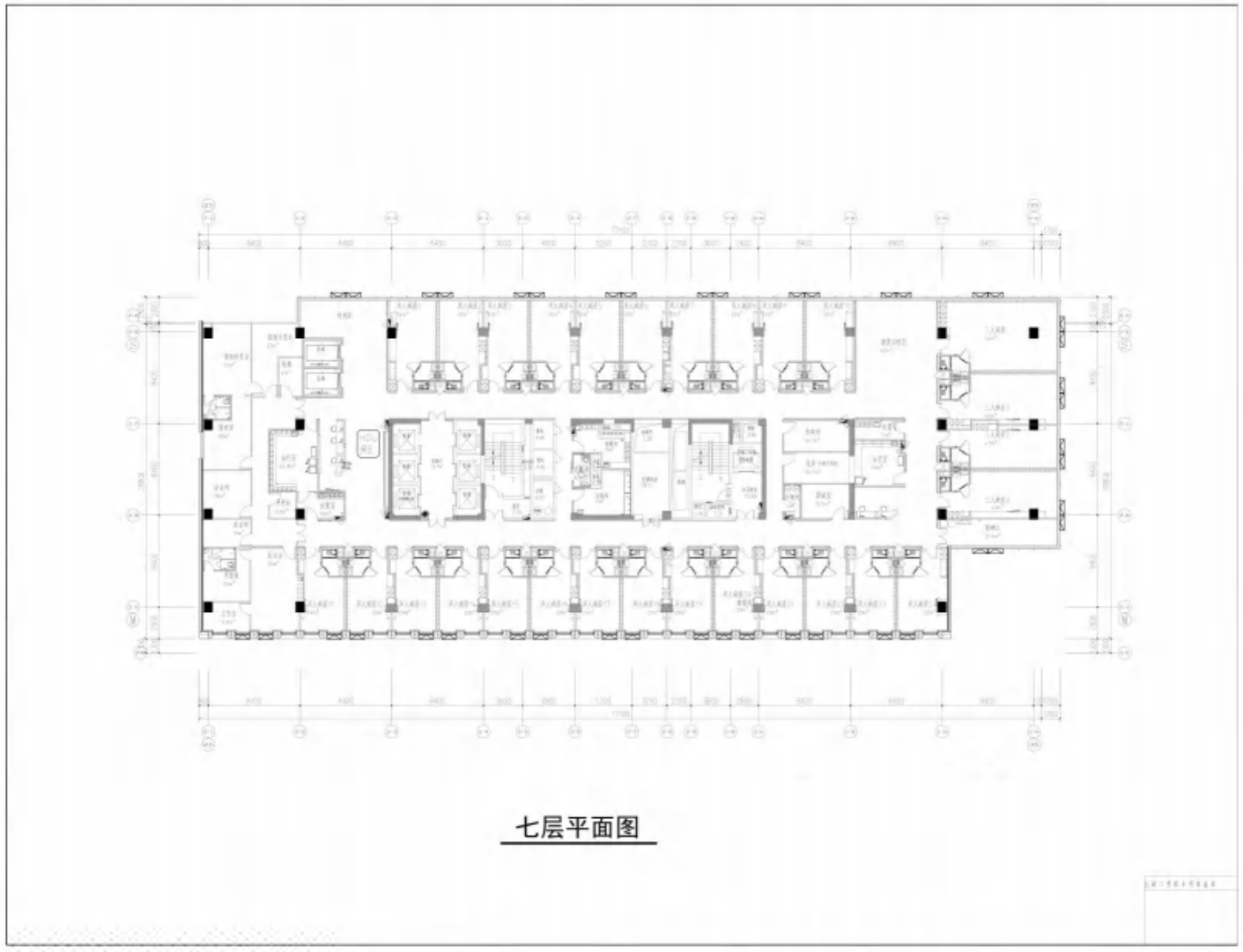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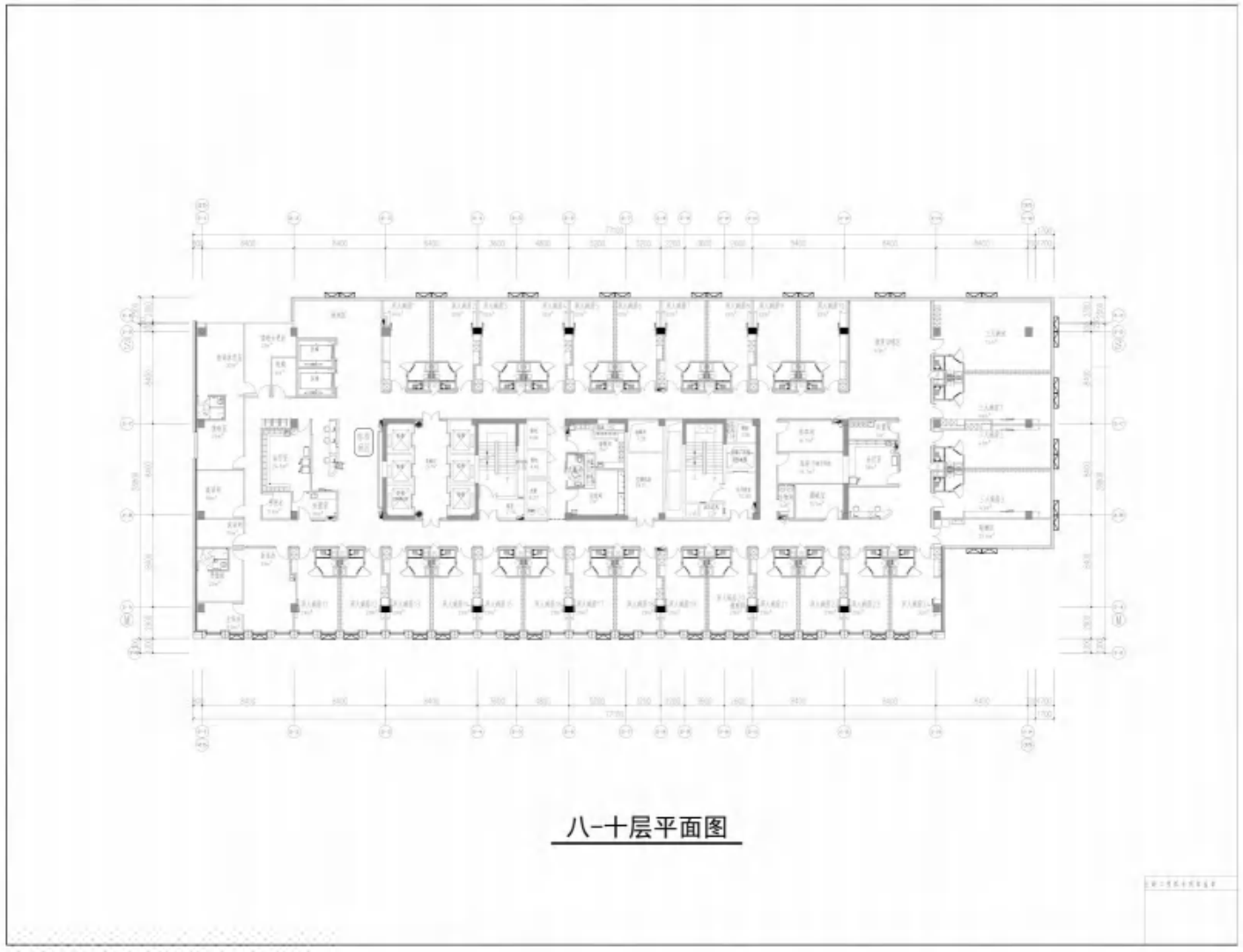
四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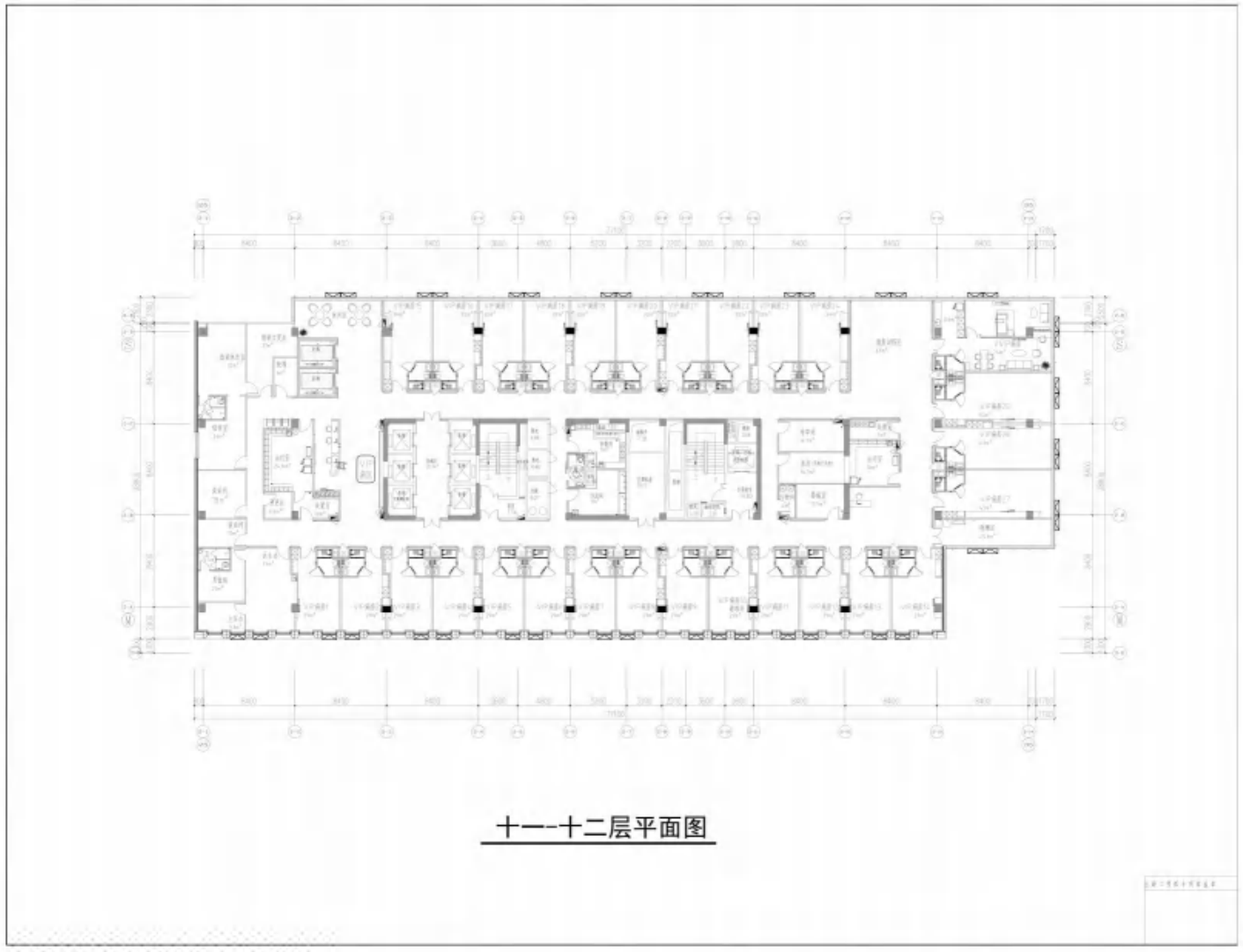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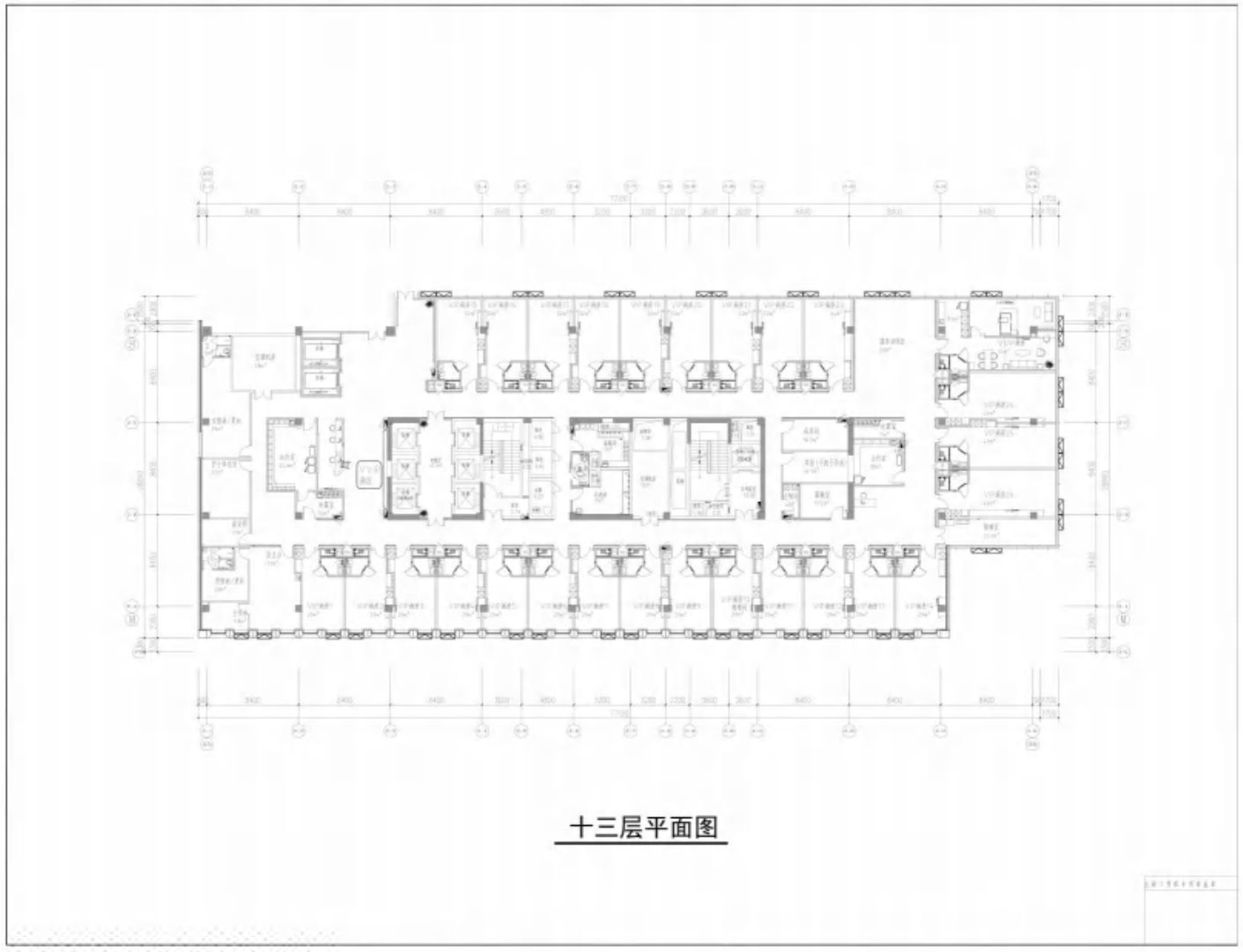
五层平面图


六层平面图


七层平面图


八-十层平面图


十一-十二层平面图


十三层平面图

附件 5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ZHXY-BG-11

CMA
25011205115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5

委托单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签发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北京中环鑫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ZHXY-BG-1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5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采样日期	2026.08.04、2026.08.21	检测日期	2026.08.04-2026.08.05 2026.08.21-2026.08.25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检测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甲烷		
检测方法	见后页		
检测仪器	见后页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ZHXY-BG-1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5

采样日期		2026.08.04			
气象条件		一频次	二频次	三频次	四频次
平均风速（m/s）		1.5	1.6	1.7	1.5
大气压（kPa）		100.80	100.80	100.70	100.70
温度（℃）		32.0	35.3	35.0	33.8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段/频次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10:00-11:00 一频次	5#上风向	0.12	0.003		
	6#下风向	0.14	0.005		
	7#下风向	0.19	0.004		
	8#下风向	0.15	0.004		
12:27-13:27 二频次	5#上风向	0.11	0.002		
	6#下风向	0.19	0.005		
	7#下风向	0.17	0.004		
	8#下风向	0.14	0.004		
14:47-15:47 三频次	5#上风向	0.12	0.002		
	6#下风向	0.14	0.004		
	7#下风向	0.16	0.005		
	8#下风向	0.14	0.004		
17:24-18:24 四频次	5#上风向	0.13	0.002		
	6#下风向	0.17	0.004		
	7#下风向	0.15	0.004		
	8#下风向	0.16	0.004		
报出值（最大值）		0.19	0.005		

ZHXY-BG-1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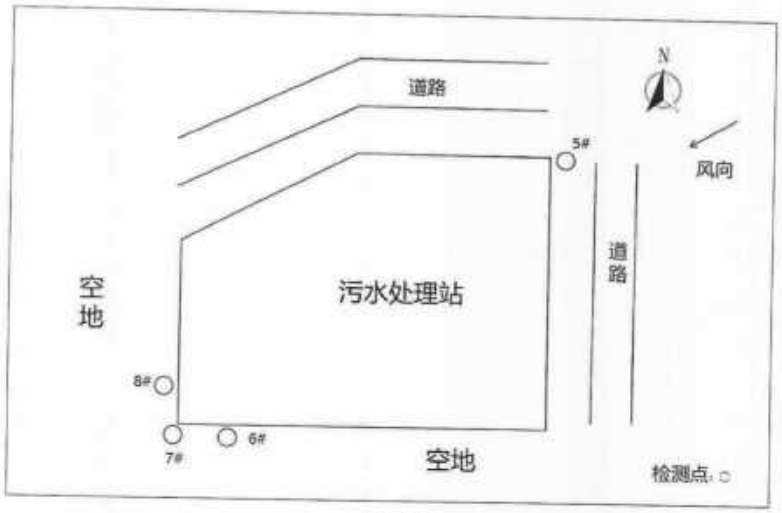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6.08.04
采样时段/频次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甲烷（%）
10:00-11:00 一频次	5#上风向	1.96×10^{-4}
	6#下风向	2.25×10^{-4}
	7#下风向	2.24×10^{-4}
	8#下风向	2.30×10^{-4}
12:27-13:27 二频次	5#上风向	1.96×10^{-4}
	6#下风向	2.16×10^{-4}
	7#下风向	2.18×10^{-4}
	8#下风向	2.18×10^{-4}
14:47-15:47 三频次	5#上风向	1.92×10^{-4}
	6#下风向	2.14×10^{-4}
	7#下风向	2.14×10^{-4}
	8#下风向	2.16×10^{-4}
17:24-18:24 四频次	5#上风向	1.93×10^{-4}
	6#下风向	2.04×10^{-4}
	7#下风向	2.04×10^{-4}
	8#下风向	2.02×10^{-4}
报出值（最大值）		2.30×10^{-4}

ZHXY-BG-1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5

测点位置示意图 2026.08.04



——以下空白——

ZHXY-BG-1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5 **第 5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26.08.21			
气象条件	一频次	二频次	三频次	四频次
平均风速（m/s）	1.5	1.5	1.5	1.5
大气压（kPa）	100.70	100.70	100.60	100.5
温度（℃）	31.0	35.0	37.0	35.0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段/频次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10:00-11:00 一频次	1#上风向	0.08	<0.001
	2#下风向	0.14	0.003
	3#下风向	0.14	0.003
	4#下风向	0.13	0.004
12:00-13:00 二频次	1#上风向	0.08	0.001
	2#下风向	0.14	0.003
	3#下风向	0.14	0.003
	4#下风向	0.17	0.004
14:15-15:15 三频次	1#上风向	0.12	<0.001
	2#下风向	0.19	0.003
	3#下风向	0.17	0.004
	4#下风向	0.18	0.003
16:15-17:15 四频次	1#上风向	0.12	0.001
	2#下风向	0.17	0.004
	3#下风向	0.17	0.004
	4#下风向	0.18	0.004
报出值（最大值）		0.19	0.004

ZHXY-BG-1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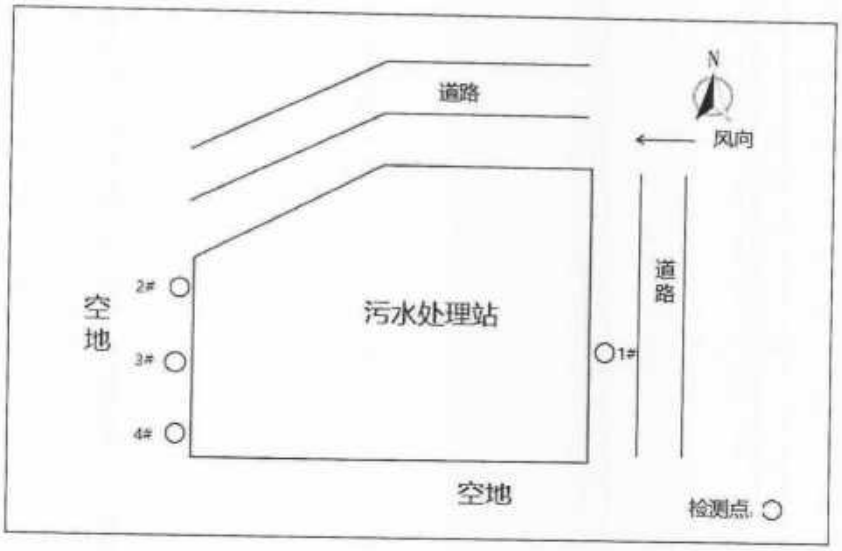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6.08.21
采样时段/频次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甲烷（%）
10:00-11:00 一频次	1#上风向	2.04×10^{-4}
	2#下风向	2.35×10^{-4}
	3#下风向	2.42×10^{-4}
	4#下风向	2.52×10^{-4}
12:27-13:27 二频次	1#上风向	2.07×10^{-4}
	2#下风向	2.16×10^{-4}
	3#下风向	2.21×10^{-4}
	4#下风向	2.24×10^{-4}
14:47-15:47 三频次	1#上风向	2.04×10^{-4}
	2#下风向	2.16×10^{-4}
	3#下风向	2.25×10^{-4}
	4#下风向	2.28×10^{-4}
17:24-18:24 四频次	1#上风向	2.04×10^{-4}
	2#下风向	2.18×10^{-4}
	3#下风向	2.21×10^{-4}
	4#下风向	2.23×10^{-4}
报出值（最大值）		2.52×10^{-4}

ZHXY-BG-1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5

测点位置示意图 2026.08.21



——以下空白——

ZHXY-BG-1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5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所属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ZHXY-YQC-027 ZHXY-YQC-028 ZHXY-YQC-029 ZHXY-YQC-030 ZHXY-YQC-031	自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PLUS ZHXY-YQS-021	自有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只用第三篇 第一 章 十一、硫化氢 (二)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B)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ZHXY-YQC-027 ZHXY-YQC-028 ZHXY-YQC-029 ZHXY-YQC-030 ZHXY-YQC-031	自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PLUS ZHXY-YQS-021	自有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ZHXY-YQS-002	自有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ZHXY-YQC-014 ZHXY-YQC-015 ZHXY-YQC-016 ZHXY-YQC-017	自有

——报告结束——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CMA
230112050405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 检）字（2026）第（0803020）号

委 托 单 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受 检 单 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检 测 项 目：氯气、臭气浓度

Testing Item

检 测 类 别：委 托 检 测

Testing Classification

报 告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the Report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检测专用章

全国服务热线：400-117-1828 010-85369156 85367792 官方网站：www.jcthcx.com 企业邮箱：jcthcx001@163.com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第 1 页 共 18 页

委托编号	F202608030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检测项目	氯气、臭气浓度		
环境条件	温度：33.7-38.6℃、湿度：52.6-77.3%RH、大气压：1002.1-1006.9hPa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03-04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03-05 日
评价依据	/		
备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第 2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第一次）					
环境条件	风向：47.3 度　风速：1.4m/s　温度：37.5℃　相对湿度：77.3%R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60803020-01-01	氯气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2	<0.02
F20260803020-02-01		2#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3-01		3#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4-01		4#下风向		<0.02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值
F20260803020-01-01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60803020-02-01		2#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3-01		3#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4-01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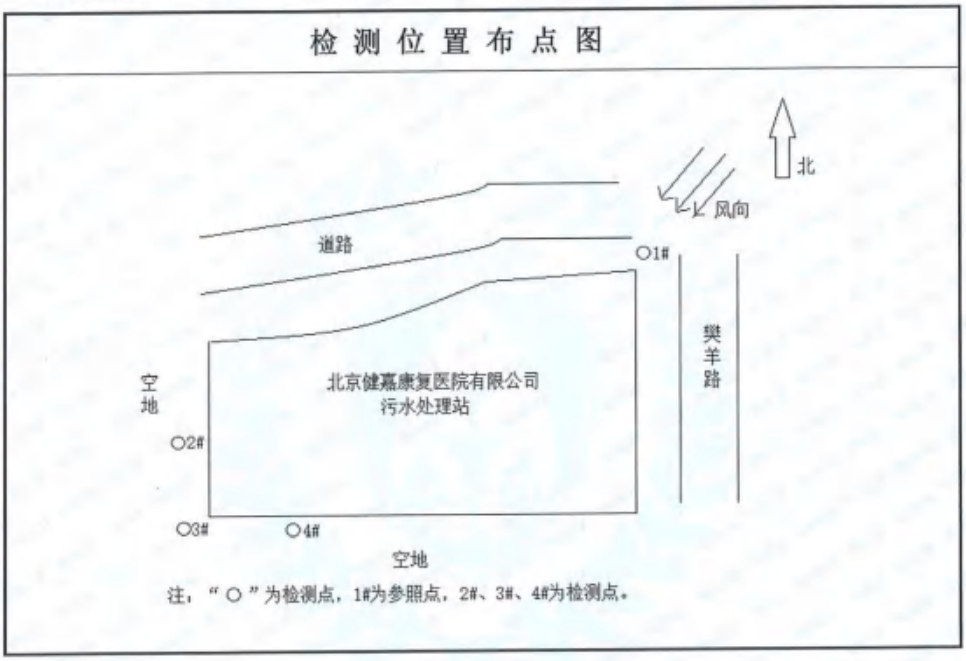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第 3 页　共 18 页

检 测 位 置 布 点 图



注，“ ○ ”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检 测 结 果（第二次）					
环境条件	风向：49.2 度 风速：1.5m/s 温度：36.8℃ 相对湿度：60.8%RH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60803020-01-02	氯气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2	<0.02
F20260803020-02-02		2#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3-02		3#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4-02		4#下风向		<0.02	

检 测 结 果（第二次）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值
F20260803020-01-02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60803020-02-02		2#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3-02		3#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4-02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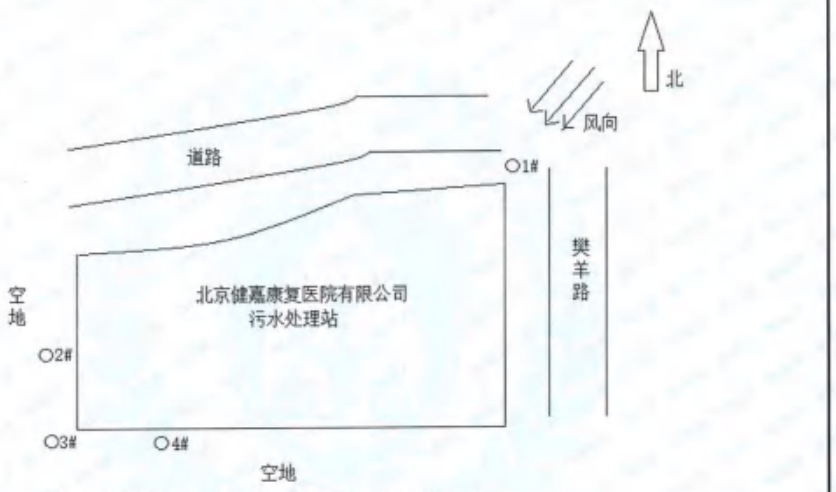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检 测 位 置 布 点 图



注：“ ○ ”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第 6 页　共 18 页

检 测 结 果（第三次）					
环境条件	风向：49.0 度　风速：1.6m/s　温度：38.6℃　相对湿度：55.2%RH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60803020-01-03	氯气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2	<0.02
F20260803020-02-03		2#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3-03		3#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4-03		4#下风向		<0.02	

检 测 结 果（第三次）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值
F20260803020-01-03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60803020-02-03		2#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3-03		3#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4-03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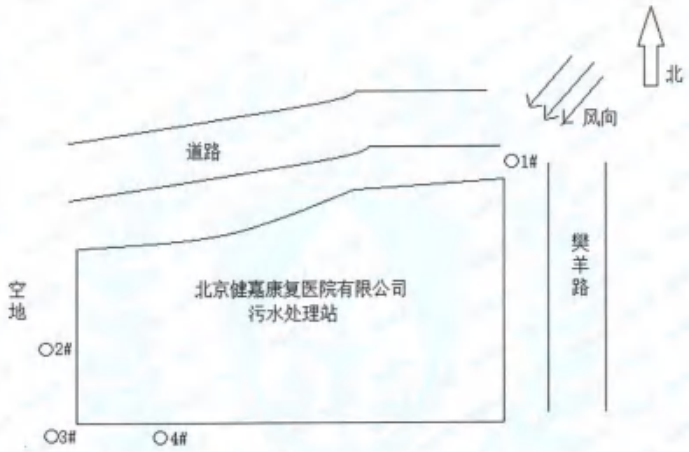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检 测 位 置 布 点 图



注，“ ○ ”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第 8 页　共 18 页

检 测 结 果（第四次）					
环境条件	风向：48.7 度　风速：2.0m/s　温度：38.1℃ 相对湿度：52.6%RH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60803020-01-04	氯气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2	<0.02
F20260803020-02-04		2#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3-04		3#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4-04		4#下风向		<0.02	

检 测 结 果（第四次）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值
F20260803020-01-04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60803020-02-04		2#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3-04		3#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4-04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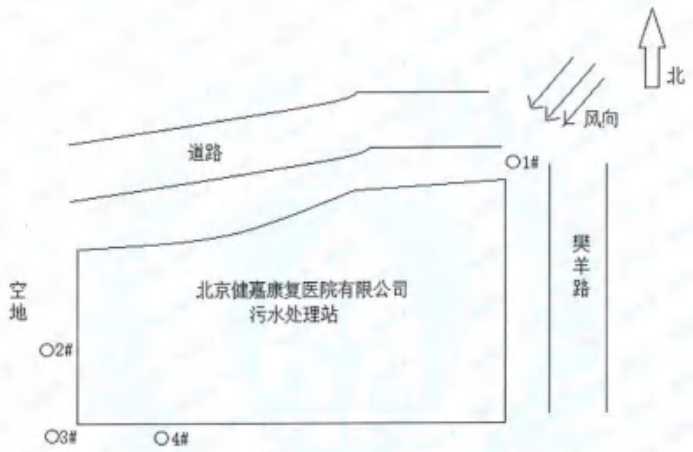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检 测 位 置 布 点 图



注：“○”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第 10 页 共 18 页

检 测 结 果（第五次）					
环境条件	风向：49.7 度 风速：1.5m/s 温度：33.7℃ 相对湿度：65.5%RH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60803020-01-05	氯气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2	＜0.02
F20260803020-02-05		2#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3-05		3#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4-05		4#下风向		＜0.02	

检 测 结 果（第五次）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值
F20260803020-01-05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60803020-02-05		2#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3-05		3#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4-05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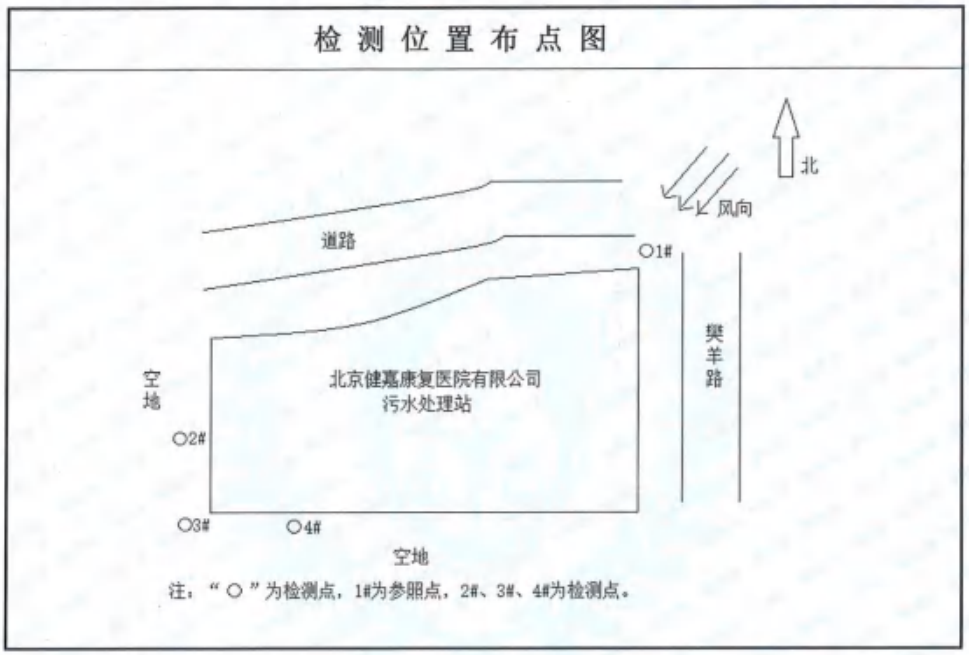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第 11 页 共 18 页

检 测 位 置 布 点 图



注：“ ○ ”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第 12 页 共 18 页

检 测 结 果（第六次）					
环境条件	风向：50.0 度　风速：1.6m/s　温度：34.9℃ 相对湿度：62.4%RH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60803020-01-06	氯气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2	＜0.02
F20260803020-02-06		2#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3-06		3#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4-06		4#下风向		＜0.02	

检 测 结 果（第六次）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值
F20260803020-01-06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60803020-02-06		2#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3-06		3#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4-06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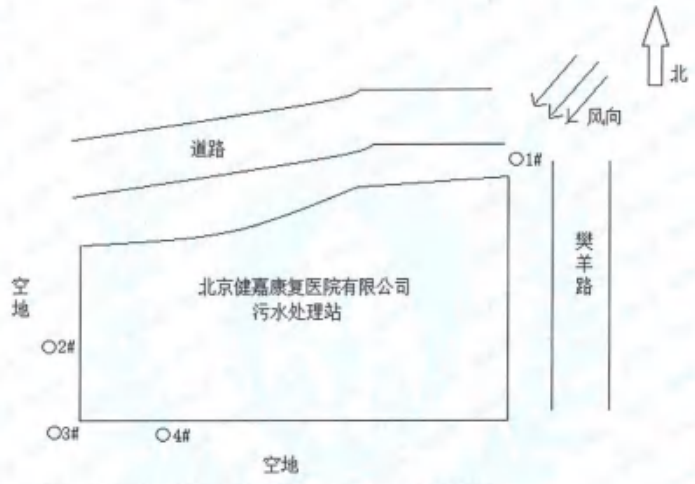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第 13 页 共 18 页

检 测 位 置 布 点 图



注：“ ○ ”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第 14 页 共 18 页

检 测 结 果（第七次）					
环境条件	风向：49.8 度　风速：1.6m/s　温度：37.0℃ 相对湿度：56.0%RH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60803020-01-07	氯气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2	<0.02
F20260803020-02-07		2#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3-07		3#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4-07		4#下风向		<0.02	

检 测 结 果（第七次）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值
F20260803020-01-07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60803020-02-07		2#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3-07		3#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4-07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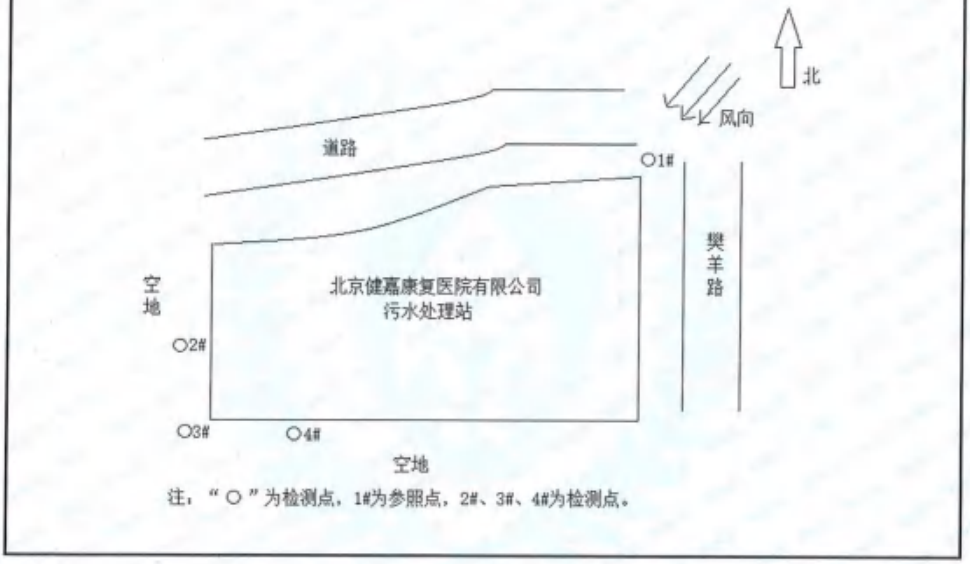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第 15 页 共 18 页

检 测 位 置 布 点 图



注：“ ○ ”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第 16 页　共 18 页

检 测 结 果（第八次）					
环境条件	风向：50.6 度　风速：1.5m/s　温度：36.8℃　相对湿度：54.3%RH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60803020-01-08	氯气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2	<0.02
F20260803020-02-08		2#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3-08		3#下风向		<0.02	
F20260803020-04-08		4#下风向		<0.02	

检 测 结 果（第八次）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值
F20260803020-01-08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60803020-02-08		2#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3-08		3#下风向		<10	
F20260803020-04-08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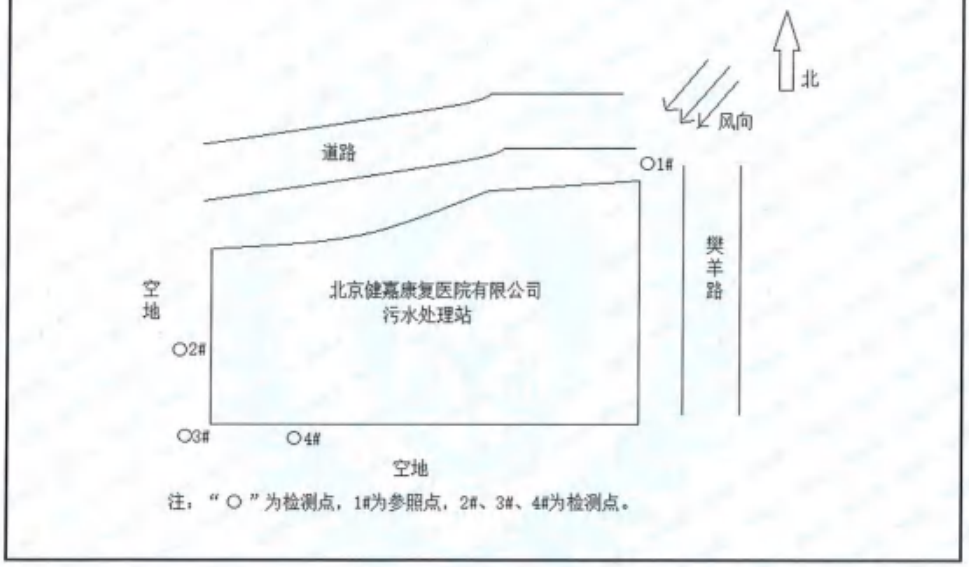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第 17 页 共 18 页

检 测 位 置 布 点 图



注：“ ○ ”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2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20）号　　第 18 页　共 18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来源
环境条件	/	/	五参数手持微型气象站 MHZ-402	S-H-1117	自有
氯气	HJ/T 30-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0.02mg/m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H-1128/1129/1130/1131、S-H-1180	自有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S-H-1198/1200/1251/1252	自有

——以下空白——

附件 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CMA 230112050405 资质有效期至：2029.02.05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 检）字（2025）第（1113002）号

委 托 单 位：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受 检 单 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检 测 项 目：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Testing Item

检 测 类 别：委 托 检 测

Testing Classification

报 告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the Report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检测专用章

全国服务热线：400-117-1828 010-85369156 85367792 官方网站：www.jcthcx.com 企业邮箱：admin@jcthcx.com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第 1 页 共 18 页

委托编号	F20251113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检测项目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环境条件	11 月 18 日：温度：4.9-9.6℃ 湿度：28.8-34.7%RH 大气压：1021.8-1026.2hPa 11 月 19 日：温度：6.3-14.1℃ 湿度：33.9-47.4%RH 大气压：1016.3-1021.3hPa	检测仪器/编号	五参数气象站/S-H-124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1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20 日
检测依据	DB11/ 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备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第 2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11月18日第一次）					
气象条件	风向：271.0度 风速：1.7m/s 温度：4.9℃ 相对湿度：34.7%R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51113002-01-01	硫化氢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01	0.002
F20251113002-02-01		2#下风向		0.002	
F20251113002-03-01		3#下风向		<0.001	
F20251113002-04-01		4#下风向		0.002	
F20251113002-01-01	氨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4	0.05
F20251113002-02-01		2#下风向		0.05	
F20251113002-03-01		3#下风向		0.05	
F20251113002-04-01		4#下风向		0.05	
F20251113002-01-01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51113002-02-01		2#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3-01		3#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4-01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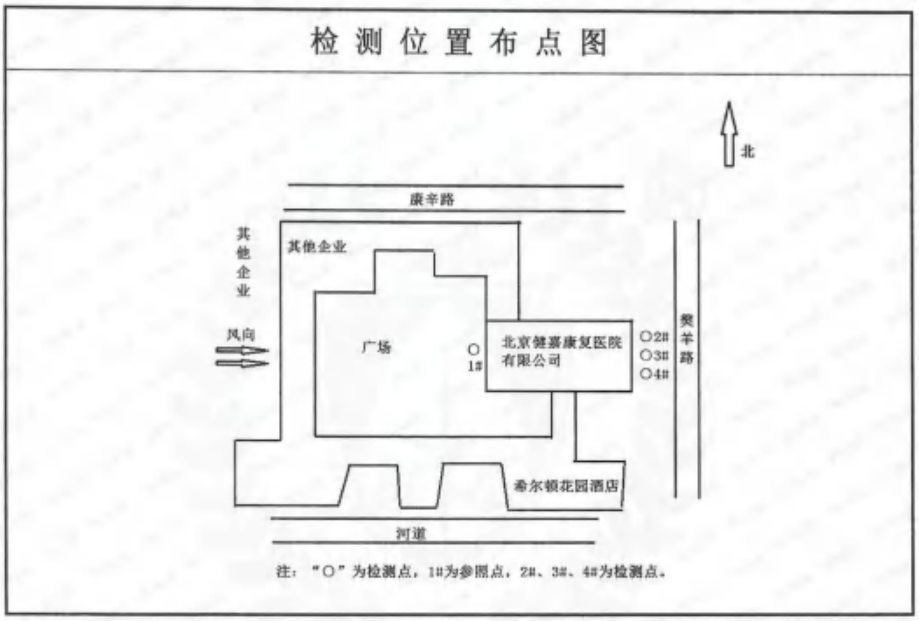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检测位置布点图



注："○"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第 4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11月18日第二次）					
气象条件	风向：270.9度 风速：1.7m/s 温度：8.9℃ 相对湿度：30.7%R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51113002-01-02	硫化氢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01	0.002
F20251113002-02-02		2#下风向		0.002	
F20251113002-03-02		3#下风向		0.002	
F20251113002-04-02		4#下风向		0.002	
F20251113002-01-02	氨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3	0.06
F20251113002-02-02		2#下风向		0.06	
F20251113002-03-02		3#下风向		0.05	
F20251113002-04-02		4#下风向		0.04	
F20251113002-01-02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51113002-02-02		2#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3-02		3#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4-02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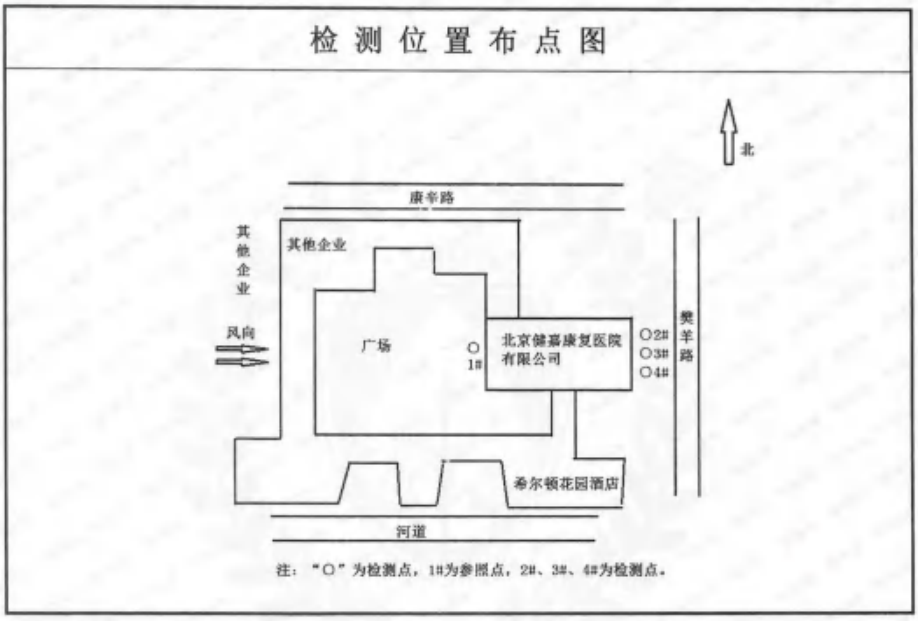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第 5 页 共 18 页

检测位置布点图



注："○"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第 6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11月18日第三次）					
气象条件	风向：270.6度 风速：1.9m/s 温度：9.6℃ 相对湿度：28.8%R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51113002-01-03	硫化氢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03	0.003
F20251113002-02-03		2#下风向		0.003	
F20251113002-03-03		3#下风向		0.003	
F20251113002-04-03		4#下风向		0.003	
F20251113002-01-03	氨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7	0.14
F20251113002-02-03		2#下风向		0.14	
F20251113002-03-03		3#下风向		0.08	
F20251113002-04-03		4#下风向		0.12	
F20251113002-01-03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51113002-02-03		2#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3-03		3#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4-03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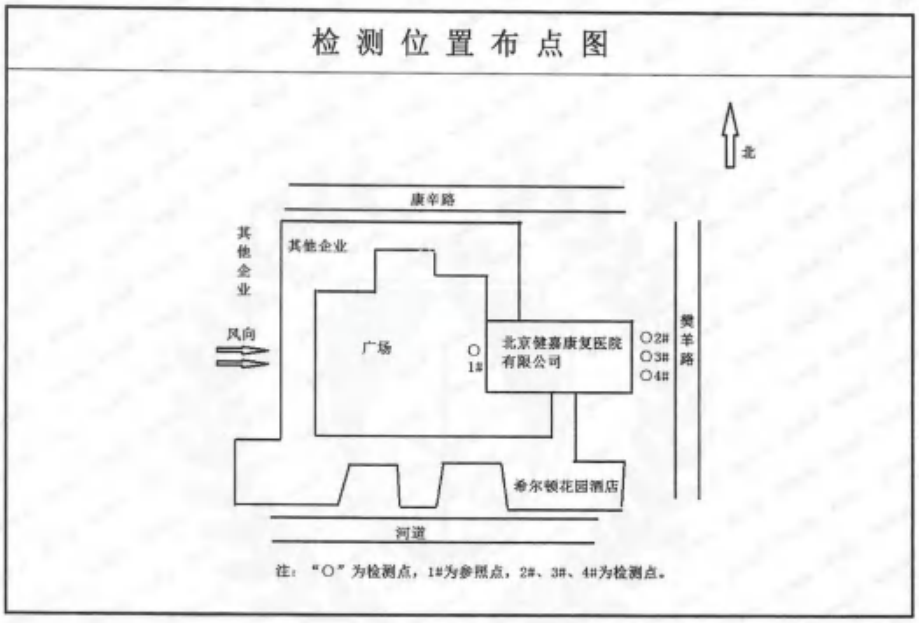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第7页 共18页

检测位置布点图



注："○"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第 8 页 共 18 页

检 测 结 果（11 月 18 日第四次）					
气象条件	风向：271.2 度 风速：2.0m/s 温度：8.6℃ 相对湿度：33.7%RH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51113002-01-04	硫化氢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02	0.002
F20251113002-02-04		2#下风向		0.002	
F20251113002-03-04		3#下风向		0.002	
F20251113002-04-04		4#下风向		0.002	
F20251113002-01-04	氨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8	0.10
F20251113002-02-04		2#下风向		0.10	
F20251113002-03-04		3#下风向		0.09	
F20251113002-04-04		4#下风向		0.07	
F20251113002-01-04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51113002-02-04		2#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3-04		3#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4-04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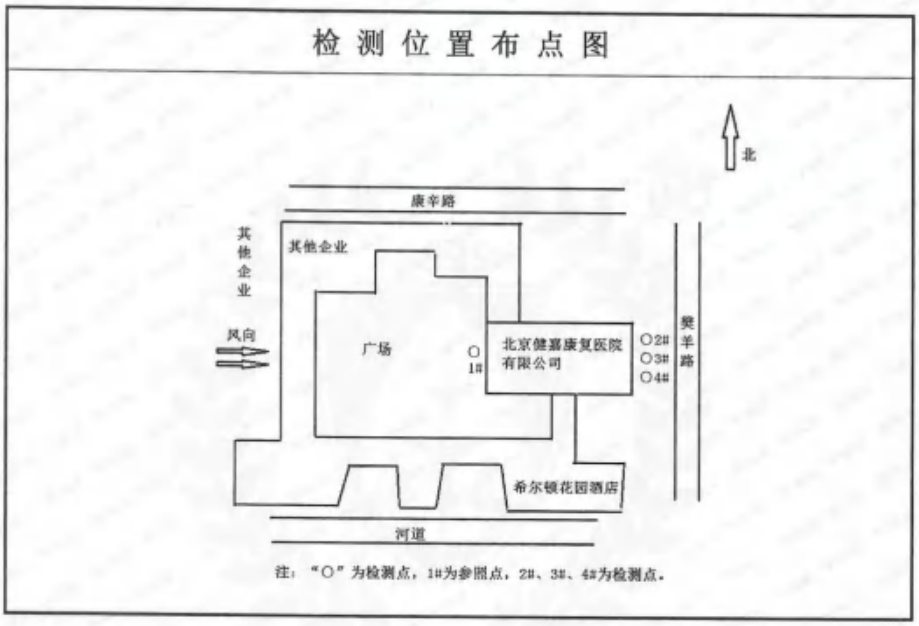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检测位置布点图



注：“○”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检测结果（11月19日第一次）					
气象条件	风向：270.6度 风速：1.4m/s 温度：6.3℃ 相对湿度：47.4%R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51113002-01-05	硫化氢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02	0.006
F20251113002-02-05		2#下风向		0.006	
F20251113002-03-05		3#下风向		0.005	
F20251113002-04-05		4#下风向		0.002	
F20251113002-01-05	氨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7	0.08
F20251113002-02-05		2#下风向		0.08	
F20251113002-03-05		3#下风向		0.08	
F20251113002-04-05		4#下风向		0.08	
F20251113002-01-05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51113002-02-05		2#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3-05		3#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4-05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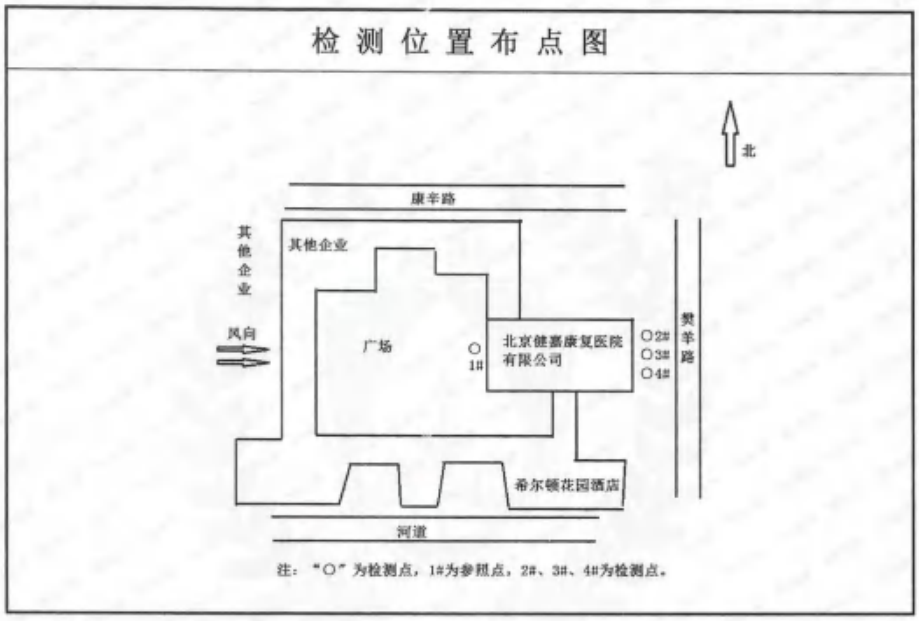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检测位置布点图



注："○"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检测结果（11月19日第二次）					
气象条件	风向：270.9度 风速：1.5m/s 温度：11.4℃ 相对湿度：38.6%R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51113002-01-06	硫化氢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02	0.005
F20251113002-02-06		2#下风向		0.005	
F20251113002-03-06		3#下风向		0.003	
F20251113002-04-06		4#下风向		0.003	
F20251113002-01-06	氨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8	0.09
F20251113002-02-06		2#下风向		0.09	
F20251113002-03-06		3#下风向		0.08	
F20251113002-04-06		4#下风向		0.08	
F20251113002-01-06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51113002-02-06		2#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3-06		3#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4-06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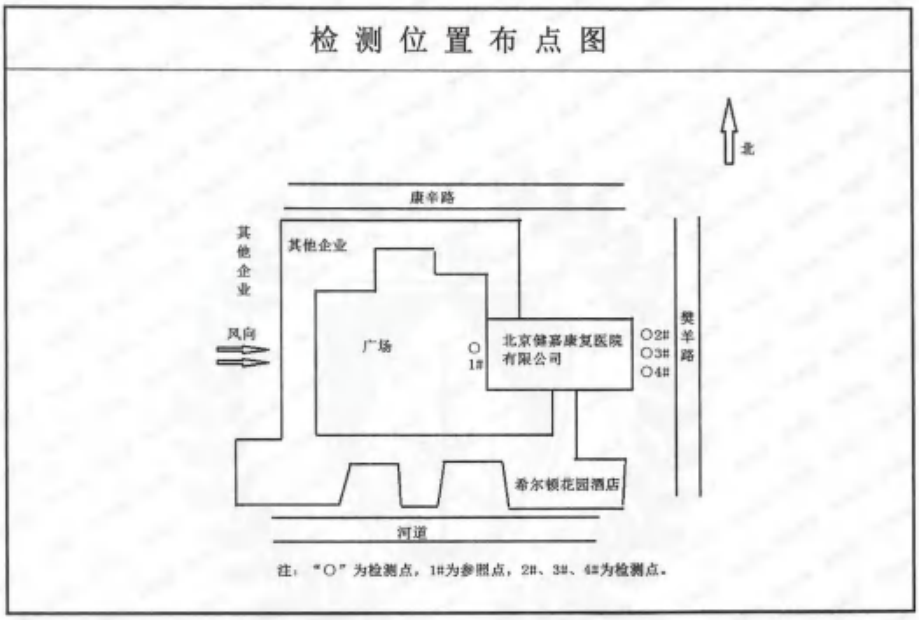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第 13 页 共 18 页

检测位置布点图



注：“○”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第 14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11月19日第三次）					
气象条件	风向：271.4度 风速：1.6m/s 温度：13.9℃ 相对湿度：34.2%R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51113002-01-07	硫化氢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02	0.007
F20251113002-02-07		2#下风向		0.007	
F20251113002-03-07		3#下风向		0.004	
F20251113002-04-07		4#下风向		0.003	
F20251113002-01-07	氨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6	0.07
F20251113002-02-07		2#下风向		0.07	
F20251113002-03-07		3#下风向		0.06	
F20251113002-04-07		4#下风向		0.06	
F20251113002-01-07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51113002-02-07		2#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3-07		3#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4-07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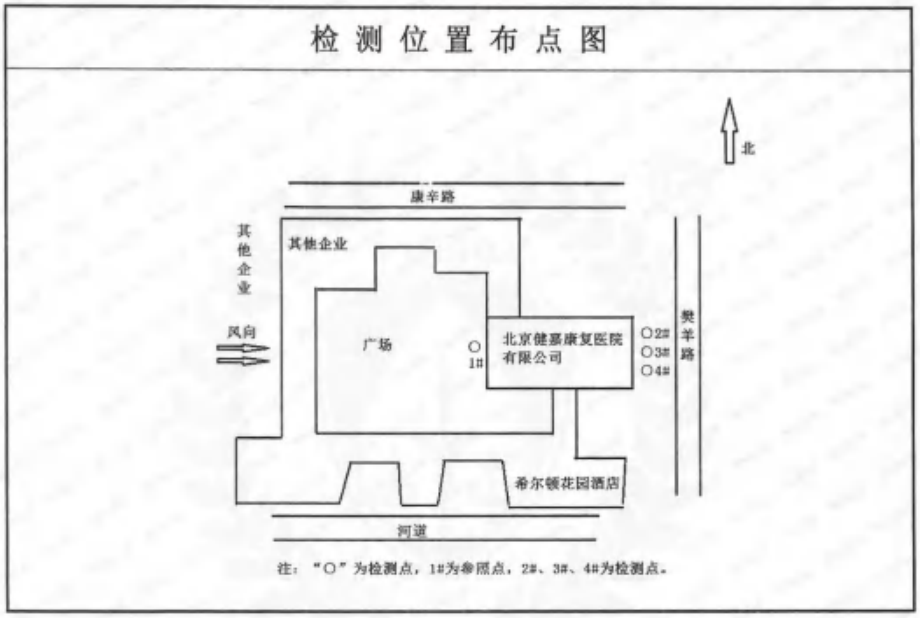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第 15 页 共 18 页

检测位置布点图



注：“○”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检 测 结 果（11 月 19 日第四次）					
气象条件	风向：271.0 度 风速：1.7m/s 温度：14.1℃ 相对湿度：33.9%RH				
样 品 编 号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F20251113002-01-08	硫化氢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02	0.003
F20251113002-02-08		2#下风向		0.003	
F20251113002-03-08		3#下风向		0.003	
F20251113002-04-08		4#下风向		0.003	
F20251113002-01-08	氨	1#上风向（参照）	mg/m³	0.07	0.13
F20251113002-02-08		2#下风向		0.13	
F20251113002-03-08		3#下风向		0.08	
F20251113002-04-08		4#下风向		0.07	
F20251113002-01-08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	无量纲	＜10	＜10
F20251113002-02-08		2#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3-08		3#下风向		＜10	
F20251113002-04-08		4#下风向		＜10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 检）字（2025）第（1113002）号

检测位置布点图



注："○"为检测点，1#为参照点，2#、3#、4#为检测点。

受控编号：THCX/BG-F03-2020G1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5）第（1113002）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编号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采样器/S-H-1128/1129/1130/113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H-303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采样器/S-H-1128/1129/1130/113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H-30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H-1198/1200/1250/1252

——以下空白——

附件 7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污水处理站废气

ZHXY-BG-13

CMA
25011205115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6

委托单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废气

签发日期：2026 年 08 月 13 日

北京中环鑫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ZHXY-BG-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6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采样日期	2026.08.04-2026.08.05	检测日期	2026.08.05-2026.08.06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采样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检测方法	见后页		
检测仪器	见后页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ZHXY-BG-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6 **第 2 页 共 5 页**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排气筒名称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m）	15
生产设备	污水处理站	投运日期	2025.01
净化方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25.01
烟道截面积(m^2)	0.0491	测点位置	净化后

——以下空白——

ZHXY-BG-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6 **第 3 页 共 5 页**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6.08.04					
第一频次	环境温度（℃）	环境含湿量（%RH）	大气压（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含湿量（%）	工况废气量（m^3/h）	标况废气量（m^3/h）
	36.5	66.1	100.80	8.52	31.1	3.6	1506	1297
第二频次	环境温度（℃）	环境含湿量（%RH）	大气压（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含湿量（%）	工况废气量（m^3/h）	标况废气量（m^3/h）
	39.8	62.7	100.80	8.22	31.5	4.1	1453	1243
第三频次	环境温度（℃）	环境含湿量（%RH）	大气压（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含湿量（%）	工况废气量（m^3/h）	标况废气量（m^3/h）
	38.2	55.8	100.70	8.32	33.6	3.8	1471	1253
第四频次	环境温度（℃）	环境含湿量（%RH）	大气压（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含湿量（%）	工况废气量（m^3/h）	标况废气量（m^3/h）
	32.7	51.7	100.70	8.32	32.2	3.6	1471	1262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mg/m^3）	报出值（mg/m^3）	排放速率 G(kg/h)	报出值 G(kg/h)
第一频次	氨	11:18-12:18	0.52	2.36	6.74×10^{-4}	2.96×10^{-3}
第二频次		13:38-14:38	1.36		1.70×10^{-3}	
第三频次		15:58-16:58	2.36		2.96×10^{-3}	
第四频次		18:36-19:36	1.92		2.42×10^{-3}	
第一频次	硫化氢	11:18-12:21	1.73	2.30	2.24×10^{-3}	2.90×10^{-3}
第二频次		13:38-14:40	1.82		2.26×10^{-3}	
第三频次		15:58-17:00	2.06		2.58×10^{-3}	
第四频次		18:36-19:38	2.30		2.90×10^{-3}	

ZHXY-BG-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6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6.08.05					
第一频次	环境温度（℃）	环境含湿量（%RH）	大气压（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含湿量（%）	工况废气量（m^3/h）	标况废气量（m^3/h）
	34.3	36.7	100.80	8.28	32.7	4.42	1464	1239
第二频次	环境温度（℃）	环境含湿量（%RH）	大气压（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含湿量（%）	工况废气量（m^3/h）	标况废气量（m^3/h）
	40.5	35.1	100.80	8.17	35.1	4.74	1444	1209
第三频次	环境温度（℃）	环境含湿量（%RH）	大气压（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含湿量（%）	工况废气量（m^3/h）	标况废气量（m^3/h）
	41.8	31.7	100.70	8.49	33.8	5.04	1501	1258
第四频次	环境温度（℃）	环境含湿量（%RH）	大气压（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含湿量（%）	工况废气量（m^3/h）	标况废气量（m^3/h）
	40.8	32.1	100.60	8.28	35.7	5.14	1464	1218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mg/m^3）	报出值（mg/m^3）	排放速率 G(kg/h)	报出值 G(kg/h)
第一频次	氨	09:31-10:31	0.62	2.27	7.69×10^{-4}	2.76×10^{-3}
第二频次		11:33-12:33	1.24		1.50×10^{-3}	
第三频次		13:32-14:32	2.00		2.52×10^{-3}	
第四频次		15:33-16:33	2.27		2.76×10^{-3}	
第一频次	硫化氢	09:31-10:34	2.57	2.65	3.18×10^{-3}	3.33×10^{-3}
第二频次		11:33-12:34	2.56		3.10×10^{-3}	
第三频次		13:32-14:35	2.65		3.33×10^{-3}	
第四频次		15:33-16:35	2.32		2.83×10^{-3}	

ZHXY-BG-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607036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所属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ZHXY-YQC-020	自有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ZHXY-YQC-021	自有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ZHXY-YQC-033	自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ZHXY-YQS-001	自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PLUS ZHXY-YQS-021	自有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ZHXY-YQC-020	自有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ZHXY-YQC-021	自有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ZHXY-YQC-033	自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PLUS ZHXY-YQS-021	自有

——报告结束——



受控编号：THCX/BG-F01-2020G3

CMA 230112050405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 检）字（2026）第（0803019）号

委 托 单 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受 检 单 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检 测 项 目：臭气浓度

Testing Item

检 测 类 别：委 托 检 测

Testing Classification

报 告 日 期：2026年02月14日

Date of the Report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检测专用章

全国服务热线：400-117-1828 010-85369156 85367792 官方网站：www.jcthcx.com 企业邮箱：jcthcx001@163.com

受控编号：THCX/BG-F01-2020G3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 检）字（2026）第（0803019）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编号	F2026080301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环境条件	温度：30.8-36.4℃、湿度：51.8-72.5%RH、大气压：1002.7-1008.6hPa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05-06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05-07 日
评价依据	/		
备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受控编号：THCX/BG-F01-2020G3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19）号　　第 2 页 共 10 页

取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0260803019-01-01
受检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设备投入使用日期：2025 年 01 月 排气筒高度（m）：15　　烟道尺寸（mm）：φ250				
排气参数					
烟温（℃）	37.1	含湿量（%）	3.9	排气流速（m/s）	8.49
排气流量（实测）（m^3/h）	1501	排气流量（标干）（m^3/h）	1259	/	/

检 测 结 果

检 测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臭气浓度	排放值	无量纲	269

受控编号：THCX/BG-F01-2020G3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19）号 第 3 页 共 10 页

取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0260803019-01-02
受检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设备投入使用日期：2025 年 01 月 排气筒高度（m）：15　　烟道尺寸（mm）：φ250				
排气参数					
烟温（℃）	38.6	含湿量（%）	4.8	排气流速（m/s）	8.34
排气流量（实测）（m^3/h）	1474	排气流量（标干）（m^3/h）	1218	/	/

检 测 结 果

检 测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臭气浓度	排放值	无量纲	229

受控编号：THCX/BG-F01-2020G3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 检）字（2026）第（0803019）号　　第 4 页　共 10 页

取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0260803019-01-03	
受检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设备投入使用日期：2025 年 01 月 排气筒高度（m）：15　　烟道尺寸（mm）：Φ250				
排气参数					
烟温（℃）	38.9	含湿量（%）	4.4	排气流速（m/s）	8.35
排气流量（实测）（m^3/h）	1475	排气流量（标干）（m^3/h）	1221	/	/

检 测 结 果

检 测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臭气浓度	排放值	无量纲	309

受控编号：THCX/BG-F01-2020G3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19）号　　第 5 页　共 10 页

取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0260803019-01-04
受检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设备投入使用日期：2025 年 01 月 排气筒高度（m）：15　　烟道尺寸（mm）：φ250				
排气参数					
烟温（℃）	37.9	含湿量（%）	3.9	排气流速（m/s）	8.27
排气流量（实测）（m^3/h）	1462	排气流量（标干）（m^3/h）	1220	/	/

检 测 结 果

检 测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臭气浓度	排放值	无量纲	309

受控编号：THCX/BG-F01-2020G3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19）号　　第 6 页 共 10 页

取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0260803019-01-05
受检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设备投入使用日期：2025 年 01 月 排气筒高度（m）：15　　烟道尺寸（mm）：φ250				
排气参数					
烟温（℃）	38.9	含湿量（%）	4.0	排气流速（m/s）	8.36
排气流量（实测）（m^3/h）	1477	排气流量（标干）（m^3/h）	1228	/	/

检 测 结 果

检 测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臭气浓度	排放值	无量纲	269

受控编号：THCX/BG-F01-2020G3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19）号　　第 7 页 共 10 页

取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0260803019-01-06
受检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设备投入使用日期：2025 年 01 月 排气筒高度（m）：15　　烟道尺寸（mm）：φ250			
排气参数				
烟温（℃）	40.1	含湿量（%）	4.3	排气流速（m/s）	8.31
排气流量（实测）（m^3/h）	1469	排气流量（标干）（m^3/h）	1213	/	/

检 测 结 果

检 测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臭气浓度	排放值	无量纲	229

受控编号：THCX/BG-F01-2020G3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19）号　　第 8 页 共 10 页

取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0260803019-01-07
受检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设备投入使用日期：2025 年 01 月 排气筒高度（m）：15　　烟道尺寸（mm）：Φ250			
排气参数				
烟温（℃）	40.4	含湿量（%）	4.3	排气流速（m/s）	8.30
排气流量（实测）（m^3/h）	1466	排气流量（标干）（m^3/h）	1207	/	/

检 测 结 果

检 测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臭气浓度	排放值	无量纲	354

受控编号：THCX/BG-F01-2020G3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19）号　　第 9 页 共 10 页

取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F20260803019-01-08
受检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设备投入使用日期：2025 年 01 月 排气筒高度（m）：15　　烟道尺寸（mm）：φ250				
排气参数					
烟温（℃）	39.5	含湿量（%）	4.0	排气流速（m/s）	8.28
排气流量（实测）（m^3/h）	1464	排气流量（标干）（m^3/h）	1213	/	/
检 测 结 果					
检 测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臭气浓度	排放值	无量纲		309	

受控编号：THCX/BG-F01-2020G3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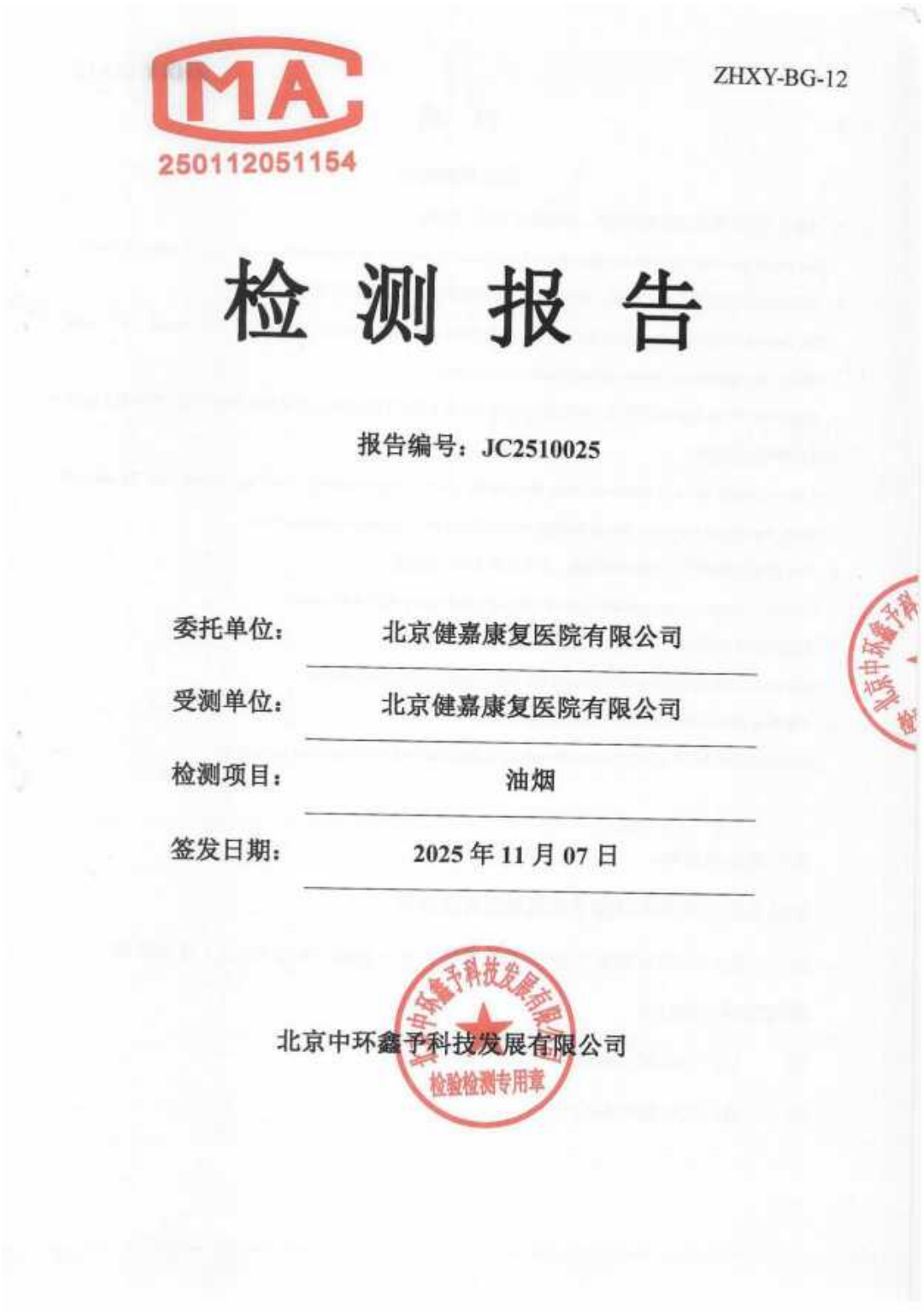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F检）字（2026）第（0803019）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来源
环境条件	/	/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空盒气压表 DYM3	S-H-437、S-H-1171	自有
工况参数（烟温、含湿量、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H-1173	自有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臭气桶 AW-9300	S-H-1160	自有

——以下空白——

附件 8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食堂废气



CMA
250112051154

ZHXY-BG-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5

委托单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油烟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北京中环鑫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ZHXY-BG-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5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样品类别	油烟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检测项目	油烟、餐饮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餐饮业颗粒物《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DB11/T 1485-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检测仪器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ZHXY-YQC-01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ZHXY-YQC-0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ZHXY-YQC-021 空盒压力表 DYM3 ZHXY-YQC-007 电子温湿度计 ST8817 ZHXY-YQC-055 红外测油仪 OIL520PLUS ZHXY-YQS-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ZHXY-YQS-01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ZHXY-YQS-0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ZHXY-YQS-015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ZHXY-YQS-002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ZHXY-BG-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5 **第 2 页 共 3 页**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采测日期	2025.10.30	检测日期	2025.10.31-2025.11.03	
采样点位置	净化后	排气筒名称	油烟排气筒	
采样点横截面（m^2）	0.7665	采样嘴直径（mm）	8.0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 B5-216J-30K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4	
净化器方式	静电	净化器投运日期	2023.07	
净化器位置	油烟排烟管道中	排气筒高度	60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平均排气温度（℃）	18.1	平均排气流速（m/s）	12.65
油烟	平均排气含湿量（%）	1.8	平均标干烟气量 Qsn（m^3/h）	32221
	实测排放浓度（mg/m^3）		折算排放浓度（mg/m^3）	
	0.2		0.4	
餐饮业颗粒物	平均排气温度（℃）	20.0	平均排气流速（m/s）	10.75
	平均排气含湿量（%）	1.8	平均标干烟气量 Qsn（m^3/h）	27128
	排放浓度（mg/m^3）		折算排放浓度（mg/m^3）	
	1.9		3.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气温度（℃）	20.0	平均排气流速（m/s）	10.75
	平均排气含湿量（%）	1.8	平均标干烟气量 Qsn（m^3/h）	27128
	排放浓度（mg/m^3）		折算排放浓度（mg/m^3）	
	0.72		1.63	

ZHXY-B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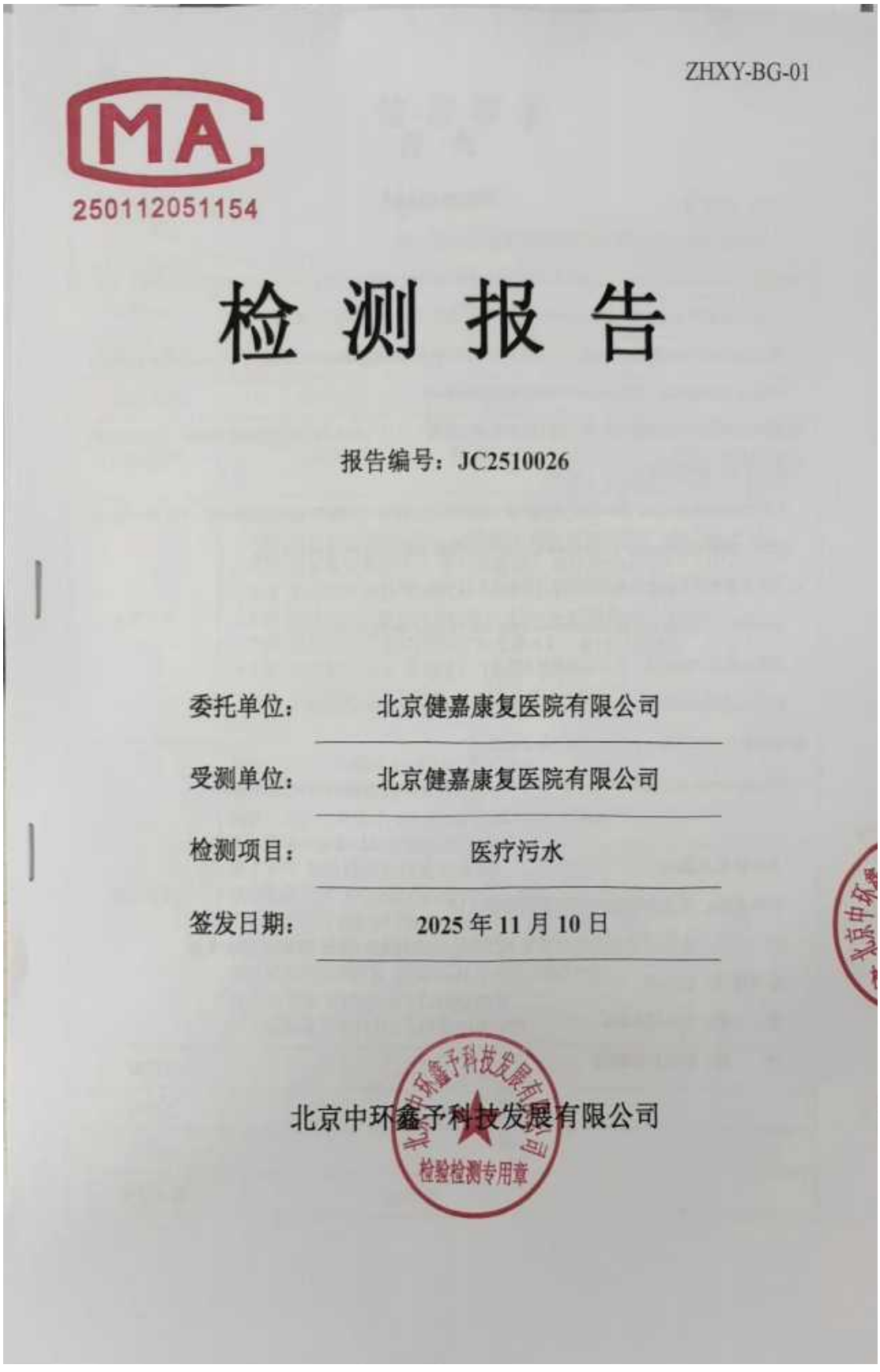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5 **第 3 页 共 3 页**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采测日期	2025.10.31		检测日期	2025.10.31-2025.11.04
采样点位置	净化后		排气筒名称	油烟排气筒
采样点横截面（m^2）	0.7665		采样嘴直径（mm）	8.0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 B5-216J-30K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4
净化器方式	静电		净化器投运日期	2023.07
净化器位置	油烟排烟管道中		排气筒高度	60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平均排气温度（℃）	20.0	平均排气流速（m/s）	10.48
油烟	平均排气含湿量（%）	1.4	平均标干烟气量 Qsn（m^3/h）	26647
	实测排放浓度（mg/m^3）		折算排放浓度（mg/m^3）	
	0.1		0.2	
餐饮业颗粒物	平均排气温度（℃）	19.8	平均排气温度（℃）	10.17
	平均排气含湿量（%）	1.4	平均标干烟气量 Qsn（m^3/h）	25867
	排放浓度（mg/m^3）		折算排放浓度（mg/m^3）	
	2.9		4.7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气温度（℃）	19.8	平均排气温度（℃）	10.17
	平均排气含湿量（%）	1.4	平均标干烟气量 Qsn（m^3/h）	25867
	排放浓度（mg/m^3）		折算排放浓度（mg/m^3）	
	<0.07		0.08	

——报告结束——

附件 9 废水检测报告



ZHXY-BG-01

CMA
25011205115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6

委托单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医疗污水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中环鑫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ZHXY-BG-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6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样品类别	医疗污水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检测项目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全盐量、总氯 （总余氯）
检测依据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51-2024）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HXY-YQC-041 酸式滴定管 50ml ZHXY-YQJ-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ZHXY-YQS-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ZHXY-YQS-015 电子天平 BSA124S ZHXY-YQS-00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HXY-YQS-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HXY-YQS-014 红外测油仪 OIL520PLUS ZHXY-YQS-003 便携式消毒剂测定仪 DGB-403F ZHXY-YQC-025 空盒压力表 DYM3 ZHXY-YQC-007 电子温湿度计 ST8817 ZHXY-YQC-055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ZHXY-BG-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6 **第2页 共3页**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6号院3号楼地上13层、B1层部分和B2层部分			
检测日期	2025.10.29～2025.11.04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10.29/ 11:42-18:03	DW001	pH值	6.7（水温19.2℃）	/
			6.6（水温21.0℃）	
			6.8（水温21.3℃）	
			6.9（水温2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28.6	/
			31.5	
			29.2	
			35.2	
		化学需氧量(mg/L)	69	/
			70	
			80	
			73	
		悬浮物(mg/L)	10	/
			14	
			15	
			15	
		动植物油(mg/L)	0.21	/
			0.12	
			0.09	
			0.11	
		氨氮(mg/L)	22.4	/
			16.4	
			26.0	
			27.2	
		全盐量(mg/L)	156	/
			187	
			173	
			214	
		总氯（总余氯)(mg/L)	3.96	/
			5.14	
			5.20	
			5.79	

ZHXY-BG-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6 **第3页 共3页**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6号院3号楼地上13层、B1层部分和B2层部分			
检测日期	2025.10.30～2025.11.05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10.30/09:08-18:26	DW001	pH值	7.0（水温20.7℃）	/
			7.0（水温21.0℃）	
			7.0（水温21.1℃）	
			6.9（水温21.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18.4	/
			13.3	
			18.6	
			19.0	
		化学需氧量(mg/L)	72	/
			67	
			57	
			72	
		悬浮物(mg/L)	14	/
			16	
			15	
			14	
		动植物油(mg/L)	0.12	/
			0.14	
			0.07	
			0.21	
		氨氮(mg/L)	28.6	/
			29.0	
			28.5	
			28.3	
		全盐量(mg/L)	296	/
			328	
			343	
			326	
		总氯（总余氯）(mg/L)	5.19	/
			2.43	
			3.67	
			3.17	

——报告结束——



CMA
230112050405
资质有效期至：2029.02.05

受控编号：THCX/BG-S01-2020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S 检)字（2025）第（1113011）号

委 托 单 位：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受 检 单 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样 品 名 称：医疗污水

Name of Sample

检 测 类 别：委 托 检 测

Testing Classification

报 告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the Report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检测专用章

全国服务热线：400-117-1828 010-85369156 85367792 官方网站：www.jcthcx.com 企业邮箱：jcthcx001@163.com

受控编号：THCX/BG-S01-2020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S检）字（2025）第（1113011）号　　第 1 页，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18 日
样品名称	医疗污水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19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8 组
样品状态	8 组水样均为微黄微浑液体		
检测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检 测 结 果

取样位置	2025.11.17 09:56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S20251113011-01-01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3
	2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取样位置	2025.11.17 13:59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S20251113011-01-02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
	2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专用章

受控编号：THCX/BG-S01-2020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S检）字（2025）第（111301）号 第 2 页，共 3 页

取样位置	2025.11.17 17:59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S20251113011-01-03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3
	2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取样位置	2025.11.17 22:01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S20251113011-01-04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2
	2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取样位置	2025.11.18 09:28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S20251113011-01-05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6
	2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取样位置	2025.11.18 13:28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S20251113011-01-06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3
	2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取样位置	2025.11.18 17:28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S20251113011-01-07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9
	2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取样位置	2025.11.18 21:30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S20251113011-01-08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1
	2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受控编号：THCX/BG-S01-2020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Beijing TianHengChengX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enter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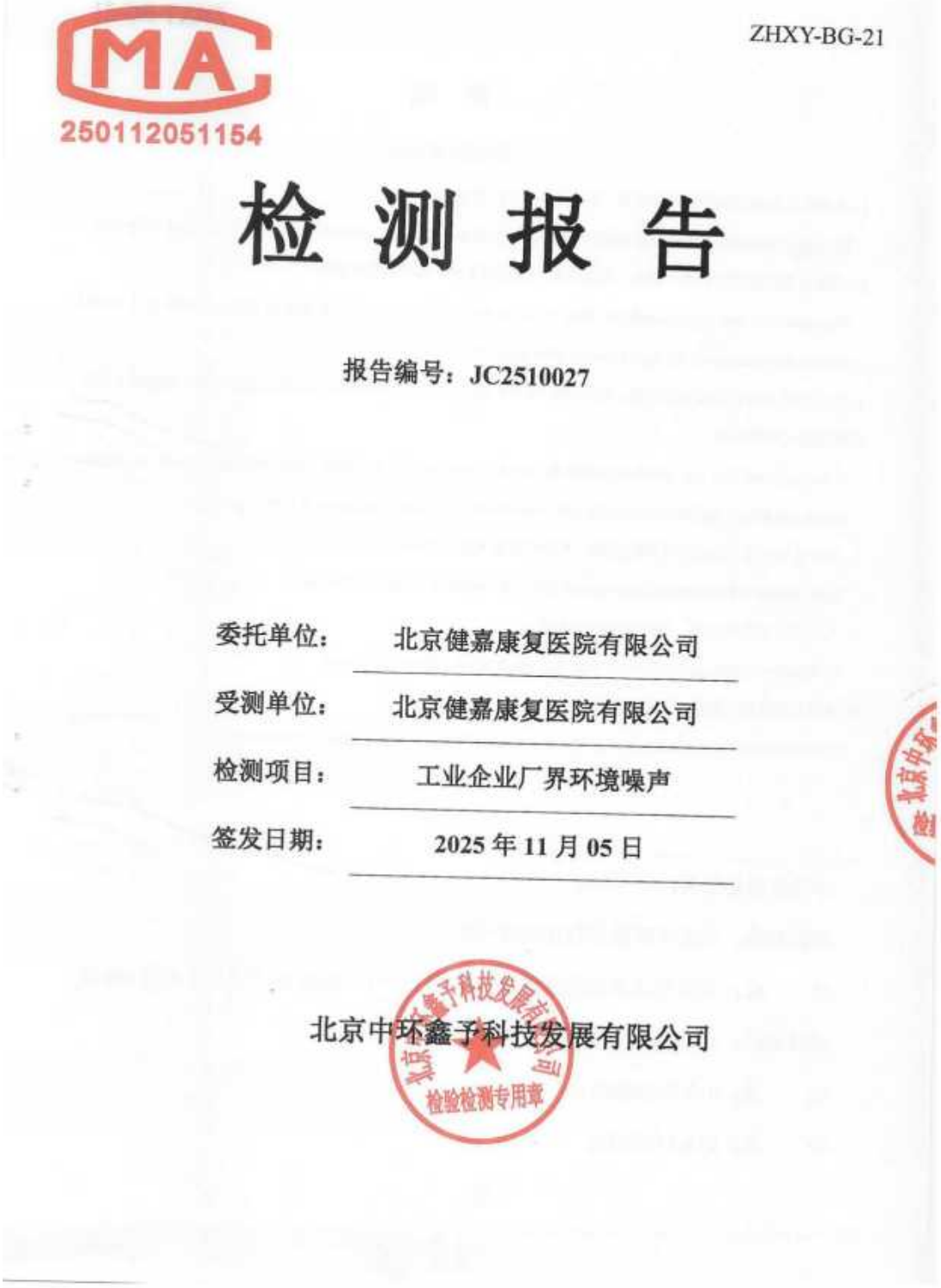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S检）字（2025）第（1113011）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方 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分光光度计/S-H-432
粪大肠菌群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A	20MPN/L	生化培养箱/S-H-540

——以下空白——

附件 10 噪声检测报告



CMA
250112051154

ZHXY-BG-2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7

委托单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北京中环鑫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ZHXY-BG-2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7

委托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		
采样日期	2025.10.29、2025.10.30、2025.10.31	主要声源	见备注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现场检测
检测点位	厂界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检测设备及编号	爱华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ZHXY-YQC-001 爱华声校准器 AWA6021A ZHXY-YQC-005 风向风速仪 DEM6 ZHXY-YQC-0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ZHXY-YQC-0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XY-YQC-006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ZHXY-BG-2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7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污水处理站）		
昼间检测日期	2025.10.29	夜间检测日期	2025.10.29-2025.10.30
昼间风向	南	夜间风向	南
昼间风速 m/s	1.1	夜间风速 m/s	1.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高度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最大声级 Lmax dB(A)	噪声排放值 L_{eq}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A)		
1#	污水处理站厂界东侧外 1 米，距污水处理站北厂界 10 米/1.4 米	14:41-14:46	61.2	/	/	/	61
		23:44-23:49	54.2			69.3	54
2#	污水处理站厂界南侧外 1 米，距污水处理站东厂界 5 米/1.4 米	14:48-14:53	61.9	/	/	/	62
		23:53-23:58	54.2			63.7	54
3#	污水处理站厂界西侧外 1 米，距污水处理站南厂界 10 米/1.4 米	14:54-14:59	59.7	/	/	/	60
		00:00-00:05	53.1			69.2	53
4#	污水处理站厂界北侧外 1 米，距污水处理站西厂界 5 米/1.4 米	15:00-15:05	57.1	/	/	/	57
		00:10-00:15	54.3			68.1	54

备注：
主要声源：污水处理站工作设备
夜间无频发噪声，偶发噪声为生产设备。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ZHXY-BG-2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7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液氧站）		
昼间检测日期	2025.10.29	夜间检测日期	2025.10.29
昼间风向	南	夜间风向	南
昼间风速 m/s	1.1	夜间风速 m/s	1.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高度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最大声级 Lmax dB(A)	噪声排放值 L_{eq}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A)		
5#	液氧站厂界东侧外 1 米，距液氧站北厂界 5 米/1.4 米	14:11-14:16	51.7	/	/	/	52
		23:01-23:06	44.6			52.0	45
6#	液氧站厂界南侧外 1 米，距液氧站东厂界 10 米/1.4 米	14:17-14:22	49.4	/	/	/	49
		23:08-23:13	44.3			51.1	44
7#	液氧站厂界西侧外 1 米，距液氧站北厂界 5 米/1.4 米	14:23-14:28	49.9	/	/	/	50
		23:18-23:23	44.3			50.1	44
8#	液氧站厂界北侧外 1 米，距液氧站东厂界 10 米/高于围墙 0.5 米	15:07-15:12	52.1	/	/	/	52
		23:27-23:32	44.9			57.3	45

备注：
主要声源：液氧站工作设备
北侧围墙高约 1.8m
夜间无频发噪声，偶发噪声为生产设备。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ZHXY-BG-2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7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3 号楼）		
昼间检测日期	2025.10.29	夜间检测日期	2025.10.30
昼间风向	南	夜间风向	南
昼间风速 m/s	1.1	夜间风速 m/s	1.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高度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最大声级 Lmax dB(A)	噪声排放值 L_{eq}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A)		
9#	3 号楼厂界东侧外 1 米，距 3 号楼北厂界 25 米/1.4 米	16:00-16:05	57.7	/	/	/	58
		00:16-00:21	53.2			61.7	53
10#	3 号楼厂界南侧外 1 米，距 3 号楼东厂界 5 米/1.4 米	16:07-16:12	51.7	/	/	/	52
		00:29-00:34	44.9			49.6	45
11#	3 号楼厂界西侧外 1 米，距 3 号楼北厂界 25 米/1.4 米	16:13-16:18	49.3	/	/	/	49
		00:37-00:42	43.4			49.8	43
12#	3 号楼厂界北侧外 1 米，距 3 号楼东厂界 5 米/1.4 米	16:23-16:28	54.1	/	/	/	54
		00:44-00:49	44.4			55.5	44

备注：
主要声源：风机
夜间无频发噪声，偶发噪声为自动旋转门 。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ZHXY-BG-2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7　　第 5 页　共 8 页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污水处理站）		
昼间检测日期	2025.10.30	夜间检测日期	2025.10.30
昼间风向	东南	夜间风向	东南
昼间风速 m/s	1.2	夜间风速 m/s	1.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高度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最大声级 Lmax dB(A)	噪声排放值 L_{eq}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A)		
1#	污水处理站厂界东侧外 1 米，距污水处理站北厂界 10 米/1.4 米	16:24-16:29	62.3	/	/	/	62
		23:03-23:08	55.0			67.7	55
2#	污水处理站厂界南侧外 1 米，距污水处理站东厂界 5 米/1.4 米	16:31-16:36	61.5	/	/	/	62
		23:17-23:22	53.5			66.3	54
3#	污水处理站厂界西侧外 1 米，距污水处理站南厂界 10 米/1.4 米	16:37-16:42	57.2	/	/	/	57
		23:25-23:30	53.0			65.5	53
4#	污水处理站厂界北侧外 1 米，距污水处理站西厂界 5 米/1.4 米	16:42-16:47	55.2	/	/	/	55
		23:37-23:42	46.3			66.0	46

备注：
主要声源：污水处理站设备
夜间无频发噪声，偶发噪声为生产设备。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ZHXY-BG-2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7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液氧站）		
昼间检测日期	2025.10.30	夜间检测日期	2025.10.30-2025.10.31
昼间风向	东南	夜间风向	东南
昼间风速 m/s	1.2	夜间风速 m/s	1.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高度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最大声级 Lmax dB(A)	噪声排放值 L_{eq}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A)		
5#	液氧站厂界东侧外 1 米，距液氧站北厂界 5 米/1.4 米	20:50-20:55	49.1	/	/	/	49
		23:44-23:49	44.7			57.3	45
6#	液氧站厂界南侧外 1 米，距液氧站东厂界 10 米/1.4 米	20:57-21:02	47.9	/	/	/	48
		23:50-23:55	42.2			50.6	42
7#	液氧站厂界西侧外 1 米，距液氧站北厂界 5 米/1.4 米	21:03-21:08	49.6	/	/	/	50
		23:57-00:02	43.7			59.1	44
8#	液氧站厂界北侧外 1 米，距液氧站东厂界 10 米/高于围墙 0.5 米	21:10-21:15	50.9	/	/	/	51
		00:12-00:17	44.4			52.5	44

备注：
主要声源：液氧站工作设备
北侧围墙高约 1.8m
夜间无频发噪声，偶发噪声为生产设备。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ZHXY-BG-2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7

受测单位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康辛路 6 号院 3 号楼地上 13 层、B1 层部分和 B2 层部分（3 号楼）		
昼间检测日期	2025.10.29	夜间检测日期	2025.10.29-2025.10.30
昼间风向	东南	夜间风向	东南
昼间风速 m/s	1.2	夜间风速 m/s	1.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高度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最大声级 Lmax dB(A)	噪声排放值 L_{eq}dB(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dB(A)		
9#	3 号楼厂界东侧外 1 米，距 3 号楼北厂界 25 米/1.4 米	17:42-17:47	55.1	/	/	/	55
		00:53-00:58	50.4			66.5	50
10#	3 号楼厂界南侧外 1 米，距 3 号楼东厂界 5 米/1.4 米	17:18-17:23	52.8	/	/	/	53
		00:24-00:29	43.1			54.1	43
11#	3 号楼厂界西侧外 1 米，距 3 号楼北厂界 25 米/1.4 米	17:24-17:29	49.9	/	/	/	50
		00:34-00:39	44.2			50.8	44
12#	3 号楼厂界北侧外 1 米，距 3 号楼东厂界 5 米/1.4 米	17:33-17:38	54.3	/	/	/	54
		00:42-00:47	44.4			56.8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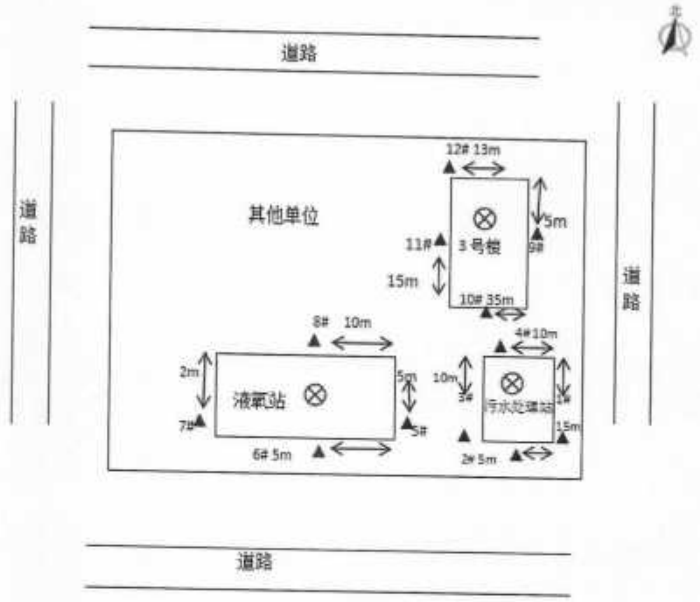
备注：
主要声源：风机
夜间无频发噪声，偶发噪声为自动旋转门。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ZHXY-BG-2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2510027

图 1：



图例：
▲ —监测点
⊗ —噪声源

——报告结束——